章:	374E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編號	版本日期
		賦權條文	E.R.	2 of 2012	02/08/2012

(第374章第5及6條)

[1984年8月25日] 1984年第301號法律公告

(本為1983年第290號法律公告)

部: I 導言 E.R. 2 of 2012 02/08/2012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1

註:

* 第] 部的格式已按現行法例樣式更新。

本規例可引稱為《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條: 2 **釋義** 18 of 2014 05/12/2014

-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一 (2005年第25號第4條)
- 1949年國際公約 (1949 Convention) 指在1949年9月19日在日內瓦所協定有關汽車交通的國際通行的國際公約;
- **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 (cancelled personalized registration mark) 指已根據第12L條被取消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 (2005年第25號第4條)
- 公共機構 (public body) 指一
 - (a) 行政會議;
 - (b) 立法會;
 - (c) 任何區議會;
 - (d) 司法機構;
 - (e) 廉政公署;或
 - (f) 政府任何部門; (2005年第25號第4條)
- **分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llocation) 就自訂登記號碼而言,指根據第12J(1)、12O(3)、12O(7)或17(3A)條就該自訂登記號碼發出的證明書; (2005年第25號第4條)
- **左軾車輛** (left-hand drive vehicle) 指駕駛人座位的位置讓駕駛人可在車輛的左側以手勢作出通常交通信號的車輛; (2012年第88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8號第169條)
- 自訂登記號碼(personalized registration mark) 指一
 - (a) 根據第12I或12K條分配的登記號碼;
 - (b) 根據第120(2)條為執行行政上訴委員會推翻署長的決定一事而分配的登記號碼;或
 - (c) 根據第120條分配的登記號碼; (2005年第25號第4條)
- **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 (personalized registration mark holder) 就有效的自訂登記號碼而言,指 獲發分配證明書的人; (2005年第25號第4條)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 指一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發出的身分證;
- (b) 附有護照持有人照片的護照,或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就施行《入境條例》(第115章)所信納足以確立持有人的身分及國籍的其他旅行證件; (1997年第80號第103條)
- (c) (如屬警務人員)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獲發的委任證;
- (d) (如屬法人團體)與其有關的法團成立證明書;或
- (e)署長就施行本規例可予接納的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車輛行駛許可證 (movement permit) 指根據第53條發出的車輛行駛許可證;

車輛牌照 (vehicle licence) 指根據第21(8)、23或39(1)條發出的車輛牌照;

到港人士 (visitor) 指抵達香港的人,但不包括到港居住超過12個月的人;

- **到港人士登記文件** (visitor's registration document) 就在香港以外的屬1949年國際公約締約方的國家或地方登記的車輛而言,指根據該國家或地方的法律獲發的載有以下資料的登記證明書
 - (2007年第52號法律公告)
 - (a) 該車輛的編號或登記號碼;
 - (b) 該車輛製造商的名稱或廠名;
 - (c) 該製造商的辨認標誌或編號;
 - (d) 登記該車輛的日期;及
 - (e) 上述證明書的申請人的全名及永久居住地; (2007年第52號法律公告)

取消通知書 (notice of cancellation) 指根據第12L(2)條送交的通知書; (2005年第25號第4條) **空位** (blank space) 指附表4第1(c)(ii)段指明的在自訂登記號碼的任何2個英文字母或2個數目字 之間的空位,或一個英文字母與一個數目字之間的空位; (2005年第25號第4條)

非左軌車輛 (non-left-hand drive vehicle) 指不屬左軌車輛的車輛; (2012年第88號法律公告) 保險單 (policy of insurance) 指《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272章)所規定有關第三者風險的保險單或保證單;

客貨車 (van-type light goods vehicle) 指一輛在構造上有一個完全封閉車身的輕型貨車,而該 完全封閉車身是該車輛的一個整體部分; (1991年第40號第6條)

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closed road permit) 指根據第49條發出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政府車輛 (Government vehicle) 具有《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第2條給 予該詞的涵義;

特殊登記號碼 (special registration mark) 指第9條內提述的登記號碼;

國際通行許可證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permit) 指根據第31條發出的國際通行許可證;

國籍標誌 (nationality sign) 指符合1949年國際公約附錄4條文的標誌,並附有公約內或根據公約 就該車輛按其法律登記的國家或地方所指明的顯明字母; (2002年第3號第15條;2007年第52 號法律公告)

趙接式車輛 (articulated vehicle) 具有《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 A)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超額載客許可證 (excess passengers permit) 指根據第52條發出的超額載客許可證;

裝載貨物許可證(goods permit) 指根據第51條發出的裝載貨物許可證; (2005年第25號第4條)

試車字牌(trade plate)指根據第43條發出的試車字牌;

試車牌照 (trade licence) 指根據第43條發出的試車牌照;

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 (long load permit) 指根據第54條發出的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

運載特闊貨物許可證 (wide load permit) 指根據第54條發出的運載特闊貨物許可證;

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 (proposed personalized registration mark) 指第12B(1)條所指的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 (2005年第25號第4條; 2012年第77號法律公告)

- **獲授權使用者** (authorized user) 就試車牌照而言,指根據第46A(1)條獲授權使用該試車牌照的該條所述的僱員; (2012年第88號法律公告)
- **額定功率** (rated power) 就汽車而言,指該汽車的馬達可維持不少於30分鐘的最高輸出功率。 (2012年第77號法律公告)
 - (1984年第262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277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34號第12條;2007年第52號法律公告)
- (2) 在本規例中,凡提述登記號碼、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或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的英文字母 及數目字的排列,須解釋為一
 - (a) (如登記號碼、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或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僅由英文字母組成)提述 該等英文字母的排列;
 - (b) (如登記號碼、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或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僅由數目字組成)提述該 等數目字的排列;或
 - (c) (如登記號碼、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或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兼由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組成)提述該等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 (2005年第25號第4條)

(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條: 3 **適用範圍** E.R. 2 of 2012 02/08/2012

本規例適用於在道路上使用的或能夠在道路上使用的一切車輛,但以下車輛除外—

- (a) 政府車輛;
- (b) 中國人民解放軍所使用的車輛;及 (2012年第2號第3條)
- (c) 署長藉憲報公告豁免於本規例以外的任何其他車輛或車輛種類。

部:	II	汽車的登記	30/06/1997
條:	4	車輌登記冊	30/06/1997

- (1) 署長須備存載有附表1指明詳情的車輛登記冊。
- (2) 在附表2訂明的費用獲繳付後,署長須向提出申請取得登記冊內有關車輛任何詳情的人,供 給一份列明該等詳情的證明書。
 - (3) 署長如信納以下事項,可免收根據第(2)款提出申請所應繳的費用一
 - (a) 該申請人有好的理由需要該等詳情;及
 - (b) 披露該等詳情符合公眾利益。

條: 登記的申請	30/06/1997
-----------------	------------

- (1) 任何人如意欲將一輛他屬車主的汽車,登記為本條例附表1所指明任何種類的汽車,須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並連同申請表格上指明為施行第4條規定及《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規定所要求有關車主及該車輛的文件,向署長遞交登記申請,及向署長繳付附表2訂明的登記費用。
- (2)署長可拒絕接受不是法人團體或是18歲以下自然人的車主根據第(1)款所提出的申請;凡汽車並不是以法人團體亦並不是以年滿18歲或以上自然人的名義登記時,署長可要求該車輛以法人團體或年滿18歲或以上自然人的名義登記。
- (3) 根據第(1)款所提出的申請,須由汽車車主或他以書面妥為授權的人簽署;凡車主是法人團體,該申請書須由法人團體所指定的人簽署。

(4) 就根據第(1)款所提出的申請而言,署長可以書面允許對汽車作出更改,藉以符合非該車輛所登記種類的另一汽車種類的要求。

條: 6 登記 L.N. 14 of 2006 10/03/2006

- (1)署長在將汽車登記時,須一 (1985年第240號法律公告)
 - (a) 配予該車輛一
 - (i) 一個登記號碼,該登記號碼在第11條的規限下,須由一個或2個前綴英文字母和一個不超過4個位而又並非在附表5列出的尾隨數字所組成;
 - (ii)一個根據第13或14條分配的登記號碼;
 - (iii) 一個根據第9條分配的特殊登記號碼;
 - (iv)一個自訂登記號碼;或
 - (v) (如適當的話)一個根據第11條保留的登記號碼; (2005年第25號第5條)
 - (b) 將自行提出或由他人代表其提出登記申請的人,登記為車主;及
 - (c) 發給該人一份該車輛的登記文件,註明配予該車輛的登記號碼。
- (2)署長在將貨車(拖車除外)或特別用途車輛登記時,須就該車輛定出其許可車輛總重,該總重為署長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所釐定者—
 - (a) 就該車輛所遞交的登記申請書所載的詳情;
 - (b) 從該車輛的製造商所能得到的任何資料;及
 - (c) 根據本條例所訂立的任何規例。 (1985年第240號法律公告)
- (3) 在1984年8月25日或以後,而在《1985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2號)規例》(1985年第240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前,署長在該車輛登記時就任何貨車(拖車除外)或特別用途車輛定出的許可車輛總重現宣布為有效,並須當作已根據第(2)款有效定出。 (1985年第240號法律公告)
- (4) 對於在1984年8月25日前已登記的貨車(拖車除外)或特別用途車輛,在《1985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2號)規例》(1985年第240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後就該車輛領牌時,署長須就該車輛定出許可車輛總重,而該許可車輛總重乃從該車輛根據已撤銷的規例登記時獲定出的最高載重量換算而來的。 (1985年第240號法律公告)
 - (5) 就第(4)款而言一
 - (a) "已撤銷的規例" (the revoked regulations) 指由本規例第61條撤銷的《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220章,附屬法例);及
 - (b) 如就車輛定出的最高載重量是以咁作為單位,該重量須按1咁相等於0.0508公噸的基準 換算為公噸。 (1985年第240號法律公告)

條: 7 登記文件 30/06/1997

- (1) 登記文件須採用署長決定的格式,並須載有附表3指明的詳情。
- (2) 根據第6條發給登記車主的登記文件繼續屬政府財產,而署長可在任何時間要求交還登記文件。
- (3) 登記車主須在警務人員或署長提出要求後72小時內,在提出該項要求時指明的地點,交出 他獲發的登記文件,以供查閱。

條: 8 登記號碼的展示 L.N. 14 of 2006 10/03/2006

(1) 汽車的登記車主須按照附表4在該車輛上展示配予該車輛的登記號碼。 (2005年第25號第6

條)

- (1A)根據本條展示的登記號碼須符合附表4所載的在展示形式、顏色、構造、裝配及照明方面的 規定。 (2005年第25號第6條)
 - (2) 如汽車一
 - (a) 沒有展示配予該車輛的登記號碼;
 - (b) 以並非按照附表4的方式展示配予該車輛的登記號碼;或
 - (c) 所展示的配予該車輛的登記號碼不符合附表4所載的在展示形式、顏色、構造、裝配或 照明方面的規定,

則任何人不得駕駛或使用,或容許或允許他人駕駛或使用該車輛。 (2005年第25號第6條)

- (3) 如根據本條在汽車上展示的登記號碼在任何情況下被掩蔽或不易辨認,則任何人不得駕 駛、使用或保存,或容受或允許他人駕駛、使用或保存該汽車。
 - (3A)就本條而言,配予汽車的登記號碼(如屬自訂登記號碼)為符合以下說明的自訂登記號碼一
 - (a) 在有關的分配證明書內述明;及
 - (b) 其英文字母及數目字(連同任何空位)的排列方式是該分配證明書所指明的。 (2005年 第25號第6條)
 - (3B)凡汽車獲配予一個自訂登記號碼一
 - (a) 如在有關的分配證明書內,該自訂登記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連同任何空位)是只 以單行排列的方式指明的,則就本條而言,該自訂登記號碼只可以單行展示;或
 - (b) 如在有關的分配證明書內,該自訂登記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連同任何空位)是兼以單行及雙行排列的方式指明的,則就本條而言,該自訂登記號碼可以單行或雙行展示。 (2005年第25號第6條)
 - (4)除附表10第7段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於一 (2005年第25號第6條)
 - (a) 在1983年6月1日或以後首次登記的汽車;及
 - (b) 在1983年6月1日前首次登記的汽車,由1985年6月1日起生效。
 - (5)(由2005年第25號第6條廢除)

|條: | 9 | 特殊登記號碼的分配及發售

L.N. 14 of 2006 | 10/03/2006

- (1) 特殊登記號碼須一 (2005年第25號第7條)
 - (a) 僅由一個不超過4個位的數字組成;或
 - (b) 在第11條的規限下,由一個或2個前綴英文字母和一個不超過4個位並在附表5列出的尾 隨數字所組成,

並須在根據第6條配予前,以拍賣方式發售予以分配。

- (1A)僅由數目字 "0"組成或由以數目字 "0" 開首的數字組成的特殊登記號碼,不得根據第(1)款予以分配。 (2005年第25號第7條)
- (2) 根據第(1)款獲分配特殊登記號碼的人,須在該號碼的分配日期後12個月內一 (2005年第 25號第7條)
 - (a) 根據第5條向署長申請登記一輛他屬車主的汽車,並向署長申請將該特殊登記號碼配予 該車輛;或
 - (b) 向署長申請將該特殊登記號碼配予一輛他屬車主的已登記汽車。
- (3) 在接獲根據第(2)(b)款提出的申請及附表2訂明的登記費後,署長可取消該汽車的登記,且 猶如該申請乃根據第5條提出的申請一樣將該車輛登記,並須遵從第6條的規定。
- (4) 如根據第(1)款分配的特殊登記號碼,不論因任何因由而未有在其分配日期後12個月內配予一輛汽車,則署長可無需通知獲分配該號碼的人而取消將該特殊登記號碼分配予該人,並可根據第(1)款將該號碼另行分配。

| 條: | 10 | **特殊登記號碼以拍賣方式發售** | L.N. 14 of 2006 | 10/03/2006 |

- (1)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9(1)條以拍賣方式發售特殊登記號碼,須在署長的指示下進行。 (2005年第25號第8條)
- (1A)署長可聘用他認為合適的人根據第9(1)條進行拍賣以發售特殊登記號碼。 (2005年第25號第8條)
- (2)署長須將發售的得益,在扣除因該次進行拍賣而承付的費用後,撥入《政府獎券條例》(第334章)所界定的獎券基金。

- (1) 以下登記號碼現予保留,供配予政府車輛一
 - (a) 僅由英文字母 "A" 組成的登記號碼;
 - (b) 所有由英文字母 "A" (置於開端)和只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尾隨數目字組成的登記號碼;
 - (c) 所有由英文字母 "A" (作為結尾)和只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前綴數目字組成的登記號碼;
 - (d) 僅由英文字母 "F" 組成的登記號碼;
 - (e) 所有由英文字母 "F" (置於開端)和只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尾隨數目字組成的登記號碼;
 - (f) 所有由英文字母 "F" (作為結尾)和只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前綴數目字組成的登記號碼;
 - (g) 僅由英文字母 "AM" 組成的登記號碼;
 - (h) 所有由英文字母 "AM" (置於開端)和只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尾隨數目字組成的登記號碼;及
 - (i) 所有由英文字母 "AM" (作為結尾)和只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前綴數目字組成的登記號碼。 (2005年第25號第9條)
- (2)-(3)(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 (4) 以下登記號碼現予保留,供配予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擁有的車輛一
 - (a) 僅由英文字母 "LC" 組成的登記號碼;
 - (b) 所有由英文字母 "LC" (置於開端)和只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尾隨數目字組成的登記號碼;及
 - (c) 所有由英文字母 "LC" (作為結尾)和只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前綴數目字組成的登記號碼。 (2005年第25號第9條)
- (5) 以下登記號碼現予保留,供配予香港駐軍的車輛一
 - (a) 僅由英文字母 "ZG" 組成的登記號碼;
 - (b) 所有由英文字母 "ZG" (置於開端)和只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尾隨數目字組成的登記號碼;及
 - (c) 所有由英文字母 "ZG" (作為結尾)和只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前綴數目字組成的登記號碼。 (2005年第25號第9條)
- (6) 在決定某登記號碼是否根據本條保留的登記號碼時,只須考慮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次序。 (2005年第25號第9條)

條: 12 特殊登記號碼的過戶 30/06/1997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獲配予特殊登記號碼的汽車過戶,署長須撤銷該特殊登記號碼的分配,並根據第9(1)條將該號碼另行分配。

(2) 在不損害第16條的原則下,特殊登記號碼可自某輛汽車移轉至另一汽車,如果是並僅如果 是在移轉時或在緊接移轉時候之前,該等車輛為同一人所擁有。

條: 由署長邀請申請自訂登記號碼

L.N. 14 of 2006 | 10/03/2006

- (1) 署長可不時藉憲報刊登的公告,邀請任何人申請以拍賣方式發售自訂登記號碼以作分配。
- (2) 署長一
 - (a) 須決定申請須於哪段期間內送抵署長;及
 - (b) 可指明須根據第12C條考慮的申請的數目("指明數目")。
- (3) 如署長接獲的申請的數目超過指明數目,則署長須安排以抽籤揀選須根據第12C條考慮的申請。
 - (4) 第(1)款所指的公告須述明一
 - (a) 根據第(2)(a)款決定的期間;
 - (b) 指明數目;及
 - (c) 如接獲的申請的數目超過指明數目,即以抽籤揀選須根據第12C條考慮的申請。
 - (5) 署長須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就任何上述揀選的結果發出通知。

(2005年第25號第10條)

條: 自訂登記號碼的申請方式

L.N. 14 of 2006 | 10/03/2006

- (1) 意欲根據第12I條獲分配某自訂登記號碼的人,可應根據第12A(1)條作出的邀請,向署長申請以拍賣方式發售該登記號碼("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以作分配。
 -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申請表")。
 - (3) 申請人須一
 - (a) 在申請表上為填寫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而指定的方格內,以印刷體填上該擬使用的 自訂登記號碼,使組成該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方式(只以 單行排列,或兼以單行及雙行排列)得以清楚顯示;及
 - (b) 藉留空適當方格以顯示空位(如需要的話)。
 - (4) 任何人不得在回應根據第12A(1)條作出的某一項激請時,提出多於一份申請。
 - (5) 署長在接獲申請後,即不得受理任何一
 - (a) 要求撤回該申請的請求;或
 - (b) 要求修改第(3)款所提述的在有關的申請表上的詳情的請求。

(2005年第25號第10條)

條:	12C	考慮自訂登記號碼的申請以對該申請是否須由署長予以決	L.N. 14 of 2006	10/03/2006
		定一事作出定奪		

- (1)署長須按照本條考慮接獲的為獲得分配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而提出的申請或(在根據第12A(3)條以抽籤作出揀選的情況下)以抽籤揀選的上述申請,以對該申請是否須根據第12F條予以決定一事作出定奪。
- (2) 如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則為獲得分配該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 而提出的申請,即不得根據第12F條予以決定—
 - (a) 該號碼不符合第12E條列出的規定;
 - (b) 該號碼是已根據本規例配予或分配的登記號碼;
 - (c) 該號碼是一個已經有申請就它提出的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而該申請是回應根據第

- 12A(1)條作出的先前的邀請而提出的,且一
- (i) 該申請正根據本規例予以決定;或
- (ii)該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已根據本規例獲批准作為自訂登記號碼以藉拍賣方式要 約發售;
- (d) 該號碼是一個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而該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正根據第 120(2)條要約按特別費用分配;
- (e) 在該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中,有超過4個相同的英文字母或數目字是平排並列的;
- (f)該號碼由英文字母"W"(置於開端)和一個尾隨數字組成;
- (g) 該號碼由英文字母 "T" (作為結尾)和一個前綴數字組成;
- (h) 該號碼由英文字母 "T" (置於開端)和一個尾隨數字組成;
- (i) 該號碼與第34(1)(a)(i)條所提述的登記號碼相同;
- (i) 該號碼是根據第11條保留的登記號碼;
- (k) 該號碼是附表5A指明的自訂登記號碼;或
- (1) 該號碼符合第6(1)(a)(i)或9(1)條的描述。
- (3) 即使本規例載有任何規定,如有超過一份申請是由同一人提出的,則署長不得根據第12F條 決定任何該等申請。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凡署長接獲超過一份申請分配相同的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只須考慮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次序)的申請,則該等申請中只有由抽籤選出的一份,須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根據第12F條予以決定。
- (5) 凡根據第12A(3)條以抽籤作出揀選,而超過一份如此揀選的申請是申請分配相同的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只須考慮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次序)的,則該等申請中只有首先中籤的一份,須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根據第12F條予以決定。

(2005年第25號第10條)

條: 12D **在署長通知時繳付按金**

L.N. 14 of 2006 | 10/03/2006

- (1) 如任何為獲得分配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而提出的申請,經根據第12C條考慮後,須根據第12F條予以決定,則署長須藉書面通知,要求每份該等申請的申請人,在該通知所指明的限期內向署長繳付按金\$5000。
 - (2) 申請人如沒有繳付根據第(1)款被要求繳付的按金,須當作已撤回他的申請。

(2005年第25號第10條)

條: 自訂登記號碼的組合規定

L.N. 14 of 2006

10/03/2006

- (1) 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自訂登記號碼須一
 - (a)由不超過8個英文字母(不得包括"I"、"O"及"Q")組成;
 - (b) 由不超過8個數目字組成;或
 - (c) 由任何英文字母(不得包括"I"、"0"及"Q")及數目字兩者的組合所組成,但兩者的總數不得超過8個。
- (2) 為根據第(1)(a)、(b)或(c)款計算英文字母、數目字或兩者的數目的目的,根據第12B(3)(b)條在申請表上顯示的每個空位須當作一個英文字母或數目字。
- (3) 自訂登記號碼中可有超過一個空位,但在自訂登記號碼中的任何2個英文字母或2個數目字 之間,或一個英文字母與一個數目字之間,不得有超過一個空位。
 - (4) 為決定以下事宜的目的,在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中的任何空位均無須理會一

- (a) 該號碼是否第12C(2)(b)、(c)或(d)條所提述的登記號碼(在此情況下,為作比較的目的,亦無須理會在該條所提述的登記號碼中的任何空位);及
- (b) 該號碼是否符合第12C(2)(e)、(f)、(g)、(h)、(i)、(j)、(k)或(1)條的描述。 (2005年第25號第10條)

條: | 12F | 決定自訂登記號碼的申請 | L.N. 14 of 2006 | 10/03/2006

- (1)署長在接獲第12D(1)條所指的按金後,須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決定接納或拒絕有關的申請。
- (2) 在不損害第(1)款所指的署長的酌情決定權的概括性原則下,如署長認為某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他須拒絕有關的申請一
 - (a) 相當可能令合理的人反感,或帶有品味低俗或不雅的含義;
 - (b) 提述任何三合會名銜或術語,或在其他方面帶有三合會含義;
 - (c) 相當可能會令合理的人相信展示該登記號碼的汽車是屬於任何以下機構,或相信使用 該車輛的人是代表任何以下機構的一
 - (i) 香港駐軍或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設立的任何機構;
 - (ii)政府;
 - (iii) 任何公共機構;
 - (iv)任何國家或任何國家的政府;或
 - (v) 政府以任何身分參加的國際組織;
 - (d) 可能對任何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造成危險;或
 - (e) 在執法方面造成混淆。
 - (3) 如署長決定某申請須予拒絕,他須一
 - (a) 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的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
 - (b) 向申請人退回該人根據第12D(1)條繳付的按金。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在決定接納某申請後,署長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一
 - (a) 該申請被接納;及
 - (b) 有關的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在第12G條的規限下,獲批准作為自訂登記號碼並將於由署長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定出的日期以拍賣方式要約發售。
- (5) 如有關的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是一個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只須考慮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次序),而該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已根據第12Q(7)條分配,則第(4)款不適用,而在此情況下,署長須一
 - (a)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將分配一事以書面通知有關的申請人;及
 - (b) 除第12Q(6)條另有規定外,向申請人退回他根據第12D(1)條繳付的按金。
- (6) 如有關的申請人是獲根據第12Q(7)條分配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的人,則署長無須根據第(5)(a)款通知該申請人。

(2005年第25號第10條)

條: | 12G | **覆核關於接受自訂登記號碼的申請的決定** | L.N. 14 of 2006 | 10/03/2006

- (1)署長如信納有好的因由覆核根據第12F(4)條作出的決定,可在按該條所提述般獲批准的有關的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以拍賣方式售出前的任何時間覆核該決定。
 - (2) 署長在根據第(1)款覆核某決定時,可維持或推翻該決定。
 - (3) 如署長根據第(2)款推翻某決定,他須一
 - (a) 將推翻一事及推翻的理由以書面通知有關的申請人;及

(b) 向申請人退回該人根據第12D(1)條繳付的按金。

(2005年第25號第10條)

條: | 12H | 以拍賣方式發售自訂登記號碼 | L.N. 14 of 2006 | 10/03/2006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2I(1)條以拍賣方式發售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須在署長的指示下進行。
 - (2) 署長可聘用他認為合適的人根據第12I(1)條進行拍賣以發售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
- (3) 根據第12I(1)條以拍賣方式將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發售,底價為\$5000,而出席拍賣會的 人須據此獲得通知。

(2005年第25號第10條)

條: | 12I | **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及發售** | L.N. 14 of 2006 | 10/03/2006

- (1) 除第(3)款及第12Q條另有規定外,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在根據第6條配予前,須以拍賣方式要約發售。
- (2) 如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以拍賣方式發售,而獲分配該號碼的人並非向署長申請將該號碼 供作分配的申請人,則該申請人根據第12D(1)條繳付的按金須退回予他。
- (3) 如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在拍賣時未有售出,該號碼須以特別費用\$5000分配予有關的申請人。
 - (4) 為施行第(3)款,申請人根據第12D(1)條繳付的按金須視為特別費用的繳款。
- (5) 第9(2)及(3)條就根據本條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而適用(不論它是以拍賣方式發售或以特別費用\$5000分配),猶如該條就根據第9(1)條分配的特殊登記號碼而適用一樣。
- (6) 如根據本條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不論因任何因由而未有在其分配日期後12個月內配予一輛汽車,則署長可無需通知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而取消該項分配並將該自訂登記號碼另行分配。

(2005年第25號第10條)

條: 12J 分配證明書的發出 L.N. 14 of 2006 10/03/2006

- (1) 署長須向根據第12I條獲分配自訂登記號碼的人發出分配證明書。
-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分配證明書須一
 - (a) 並明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
 - (b) 並明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即根據第12I條獲分配該自訂登記號碼的人)的姓名或 名稱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c) 並明該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日期,如屬根據第12I條作出的分配,則分配日期為拍賣的 日期;
 - (d) 述明拍賣的日期;及
 - (e) 述明該自訂登記號碼根據第12I條售出的拍賣成交價或特別費用。
- (3) 分配證明書亦須指明按照附表4第1(a)段展示的自訂登記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連同任何空位)的排列方式,而一
 - (a) 如在該自訂登記號碼的申請表上,上述排列方式只是以單行顯示的,則在該證明書內,該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連同任何空位)須只以單行排列的方式指明;或
 - (b) 如在該自訂登記號碼的申請表上,上述排列方式是兼以單行及雙行顯示的,則在該證明書內,該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連同任何空位)須兼以單行及雙行排列的方式指

條: | 12K | **署長行使酌情決定權將某些自訂登記號碼發售** | L.N. 14 of 2006 | 10/03/2006

- (1)署長可行使其酌情決定權,以拍賣方式將附表5A指明的任何登記號碼作為自訂登記號碼發售以作分配。
- (2) 第12H條就自訂登記號碼根據本條以拍賣方式發售而適用,猶如該條就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根據第12I(1)條以拍賣方式發售而適用一樣。
- (3) 第12J條就根據本條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而適用,猶如該條就根據第12I條分配的自訂登記 號碼而適用一樣。
- (4) 第9(2)及(3)條就根據本條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而適用,猶如該條就根據第9(1)條分配的特殊登記號碼而適用一樣。
- (5) 如根據本條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不論因任何因由而未有在其分配日期後12個月內配予一輛汽車,則署長可無需通知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而取消該項分配並將該自訂登記號碼另行分配。

(2005年第25號第10條)

條: | 12L | **取消自訂登記號碼** | L.N. 14 of 2006 | 10/03/2006

- (1) 如署長在顧及他認為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第12C(2)及12F(2)條指明的理由)後,信納某自訂登記號碼不適宜或不再適宜分配,他可在該自訂登記號碼分配後的任何時間,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取消該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
- (2) 在根據第(1)款取消某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前,署長須向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送交通 知書一
 - (a) 述明該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將在該通知書的日期後的15天屆滿時被取消,以及取消的 理由;及
 - (b) (如該自訂登記號碼已配予一輛汽車)指明根據第(5)款配予該車輛的新登記號碼。
- (3) 取消通知書須按署長最後所知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的地址(如該自訂登記號碼已配予一輛 汽車,則按在登記冊內所載的該持有人的地址),以平郵寄給該持有人。
 - (4) 署長須在第(2)(a)款所提述的15天屆滿時,取消該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據此一
 - (a) 有關的分配證明書;
 - (b) (如該自訂登記號碼已配予一輛汽車)就該車輛發出的車輛牌照;及
 - (c) 署長指明的其他有關文件,

即不再有效。

(5) 如自訂登記號碼已配予一輛汽車,而該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根據第(4)款被取消,則一個新登記號碼須配予該車輛。

(2005年第25號第10條)

條: 取消自訂登記號碼時交還文件和退款 L.N. 14 of 2006 10/03/2006

- (1) 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須在送交他的取消通知書的日期後15天內,向署長一
 - (a) 交還發給他的分配證明書;
 - (b) (如該自訂登記號碼已配予一輛汽車)交還一
 - (i) 就該車輛發出的車輛牌照;及

- (ii) 關乎該車輛的登記文件;及
- (c) 交還署長指明的其他有關文件。
- (2) 在分配證明書及(如適用的話)車輛牌照、登記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根據第(1)款交還時,署長須向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退回一筆相等於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根據第12I條售出的拍賣成交價或特別費用的款額。
 - (3) 如上述自訂登記號碼已配予一輛汽車,則一
 - (a) 在車輛牌照及登記文件在第(1)款指明的時間內交還署長的情況下,署長須一
 - (i) 將根據第12L(5)條配予該車輛的新登記號碼列載在登記冊內;
 - (ii)(除非該車輛的登記車主意欲交回車輛牌照)將列載該新登記號碼的車輛牌照交還 該車輛的登記車主;及
 - (iii) 將列載該新登記號碼的登記文件交還該車輛的登記車主;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署長須一
 - (i) 將根據第12L(5)條配予該車輛的新登記號碼列載在登記冊內;
 - (ii)在該車輛牌照根據第12L(4)條不再有效時取消該牌照,並將為該車輛領牌而繳付的牌照費中關乎該牌照的剩餘有效期的部分退回;及
 - (iii) 凡該車輛牌照及登記文件於其後交還署長一
 - (A) 將列載該新登記號碼的登記文件交還該車輛的登記車主;及
 - (B) (如該登記車主遵守第21(1)條的規定)就該車輛發出新的車輛牌照。
- (4) 第24(1)條就根據第(3)(b)(ii)款將部分牌照費退回而適用,猶如提述根據該條交回有效車輛牌照之處是提述根據該款取消車輛牌照一樣。
- (5) 為計算須退回的款額的目的,根據第(3)(b)(ii)款取消的車輛牌照的在附表6中提述的剩餘有效期的日數,須自緊接第12L(2)(a)條所提述的15天屆滿之日起計。

(2005年第25號第10條)

條: | 12N | 送交取消通知書的效力

L.N. 14 of 2006 | 10/03/2006

- (1) 凡署長根據第12L(2)條送交取消通知書,第(2)、(3)及(4)款即適用。
- (2) 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如尚未配予一輛汽車,則不得配予任何汽車。
- (3)署長在分配證明書及(如適用的話)車輛牌照、登記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按第12M(1)條的規定交還之前,或在第12L(2)(a)條所提述的15天屆滿前(兩者以日期較早者為準)一
 - (a) 不得在接到獲配予該自訂登記號碼的汽車的任何過戶通知書時,根據第17(3)、(3A)、(4)或(5)條採取任何行動;
 - (b) 須拒絕根據第21(3)、(5)或(6)條就該汽車發出牌照;
 - (c) 須拒絕根據本規例或根據在本條例下訂立的任何其他規例就該汽車發出任何其他牌照 或許可證,或將任何該等牌照或許可證續期;及
 - (d) 須拒絕就該汽車發出登記文件、車輛牌照或許可證的複本。
 - (4) 署長亦須拒絕根據第59條發出分配證明書的複本。
 - (5)署長須在接獲書面申請時,向提出申請的人提供關於是否已送交任何取消通知書的資料。 (2005年第25號第10條)

條: | 120 | 針對取消自訂登記號碼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L.N. 14 of 2006 | 10/03/2006

- (1) 因署長根據第12L條作出的取消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可針對該決定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2) 如行政上訴委員會應某項上訴而在行使《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第21(1)(j)條的

權力時推翻署長的決定,署長須採取為執行行政上訴委員會推翻該決定一事所需的行動(尤其包括分配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

- (3) 在不損害第(2)款的概括性原則下,署長從已根據第12M(2)條獲得退回款項的人處收到如此 退回的款額(如有的話)之後,須向該人發出新的分配證明書。
 - (4) 根據第(3)款發出的分配證明書須一
 - (a) 載有第12J(2)(a)、(d)及(e)及(3)條指明的詳情;
 - (b) 述明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即根據第(2)款為執行行政上訴委員會推翻署長的決定一事 而獲分配該自訂登記號碼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
 - (c) 述明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日期(在該情況下,即在第(2)款中提述的行政上訴委員會推翻署長的決定的日期)。
- (5) 第9(2)及(3)條就根據第(2)款為執行行政上訴委員會推翻署長的決定一事而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而適用,猶如該條就根據第9(1)條分配的特殊登記號碼而適用一樣。
- (6) 如根據第(2)款為執行行政上訴委員會推翻署長的決定一事而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不論因任何因由而未有在其分配日期後12個月內配予一輛汽車,則署長可無需通知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而取消該項分配並將該自訂登記號碼另行分配。
- (7) 如根據第(2)款為執行行政上訴委員會推翻署長的決定一事而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配予一輛 汽車,署長可免收附表2所訂明的登記費。

(2005年第25號第10條)

凡字牌呈示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則任何警務人員或為本條的目的而獲署長授權的其他公職人員,可從展示該等字牌的汽車上檢取該等字牌。

(2005年第25號第10條)

條: 如署長認為適宜的話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可再行分配 L.N. 14 of 2006 10/03/2006

- (1) 如申請分配的擬使用的自訂登記號碼是一個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只須考慮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次序),而署長在顧及第12L(1)條所提述的事宜及該項取消後的任何情況改變後,根據第12F條決定接納有關的申請,則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該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可再度根據第12I條以拍賣方式要約發售。
- (2) 在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以拍賣方式要約發售之前,署長須向已根據第12M(2)條就該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獲得退回款項的人("先前持有人")送交要約通知書一
 - (a) 將該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供再行分配一事,通知該先前持有人;
 - (b) 要約按相等於向該先前持有人如此退回的款額的特別費用,將該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 號碼分配予該人;
 - (c) 規定該先前持有人如接受該要約,須在要約通知書的日期後4星期內一
 - (i) 以書面通知署長;及
 - (ii)全數繳付該特別費用;及
 - (d) 述明如在該4星期的期間內,沒有接獲接受要約的通知及全數繳付的特別費用,該已被 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將會以拍賣方式要約發售。
 - (3) 如先前持有人一
 - (a) 是汽車的登記車主,則要約通知書須按在登記冊內所載的該人的地址,以掛號郵遞方 式寄給該人;或
 - (b) 是駕駛執照持有人或署長所發出的國際駕駛許可證的持有人,則要約通知書須按署長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第39條備存的紀錄內所載的該人的地址,以掛號郵遞方式寄給該人。

- (4) 如無法在登記冊或署長如此備存的紀錄內找到先前持有人的地址,則署長須將要約通知書在最少2份在香港行銷的中文日報及最少一份在香港行銷的英文日報刊登一次,而該要約通知書載有的資料,須與根據第(2)款規定的資料相同。
- (5) 為施行第(4)款,第(2)(c)款所提述的要約通知書的日期,須解釋為在報章刊登要約通知書的日期,而在第(7)款中對根據第(2)(c)款指明的期間的提述,亦須據此解釋。
- (6) 如先前持有人是提出第(1)款所提述的申請的人,而他接受要約,則他根據第12D(1)條繳付的按金,須視為第(2)(b)款所提述的特別費用或其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繳款。
- (7)署長如在根據第(2)(c)款指明的期間內接獲接受要約的通知及全數繳付的特別費用,署長須將該已被取消的自訂登記號碼分配予有關的先前持有人,並向該人發出分配證明書。
 - (8) 根據第(7)款發出的分配證明書須一
 - (a) 載有第12J(2)(a)、(d)及(e)及(3)條指明的詳情;
 - (b) 述明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即先前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
 - (c) 述明自訂登記號碼的分配日期(在該情況下,即署長接獲全數繳付的特別費用的日期)。
- (9) 第9(2)及(3)條就根據第(7)款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而適用,猶如該條就根據第9(1)條分配的特殊登記號碼而適用一樣。
- (10) 如根據第(7)款分配的自訂登記號碼,不論因任何因由而未有在其分配日期後12個月內配予一輛汽車,則署長可無需通知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而取消該項分配並將該自訂登記號碼另行分配。

(2005年第25號第10條)

條: | 12R | 自訂登記號碼的交回

L.N. 14 of 2006 | 10/03/2006

- (1) 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可在任何時間藉書面通知將該自訂登記號碼交回署長,而署長可將該 號碼以拍賣方式發售而另行分配。
 - (2) 如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根據第(1)款發出通知,他須同時向署長—
 - (a) 交還發給他的分配證明書;
 - (b) (如該自訂登記號碼已配予一輛汽車)交還一
 - (i) 就該車輛發出的車輛牌照;及
 - (ii) 關乎該車輛的登記文件; 及
 - (c) 交還署長指明的其他有關文件。
 - (3) 根據第(1)款交回的自訂登記號碼在署長收到有關的分配證明書時,即不再有效。
- (4) 如自訂登記號碼已配予一輛汽車,署長可在該自訂登記號碼根據第(3)款不再有效時,將一個新登記號碼配予該車輛。
 - (5) 如車輛牌照、登記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根據第(2)(b)及(c)款交還署長,署長須一
 - (a) 將根據第(4)款配予有關的汽車的新登記號碼列載在登記冊內;及
 - (b) 將列載新登記號碼的車輛牌照及登記文件交還該車輛的登記車主。

(2005年第25號第10條)

條: | 13 | **在要求下發售登記號碼** | L.N. 14 of 2006 | 10/03/2006

(1) 任何人意欲獲分配某個登記號碼,而該號碼是由一個或2個由署長在第11條的規限下選定的 前綴英文字母和一個由該人選定的尾隨特定數字(須不超過4個位而又並非在附表5列出,亦非僅由數 目字"0"組成或以數目字"0"開首)所組成,則如該登記號碼未經配予,該人即可向署長申請以拍賣方式發售該登記號碼以作分配。

- (2) 在接獲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及申請人向署長繳付按金\$1000(該按金由署長持有,並在適當時候視屬何情況而按照第(4)或(5)款予以處置)後,署長須以拍賣方式要約發售該被要求的登記號碼;而第10條則適用於該等登記號碼以拍賣方式進行的發售以及該次發售的得益。
 - (3) 根據本條以拍賣方式將登記號碼發售,底價為\$1000,而出席拍賣會的人須據此獲得通知。
- (4) 如登記號碼根據本條以拍賣方式發售,而獲分配該號碼的人並非向署長申請將該登記號碼 供作分配的申請人,則該申請人根據第(2)款繳付的按金須退回予他。
- (5) 如本條適用的登記號碼在拍賣時未有售出,該登記號碼須以特別費用\$1000分配予向署長申請將該登記號碼供作分配的申請人,而該申請人根據第(2)款繳付的按金須視為特別費用的繳款,並由署長將其撥入《政府獎券條例》(第334章)所界定的獎券基金。
- (6) 第9(2)及(3)條就根據本條分配的登記號碼而適用(不論它是以拍賣方式發售或以特別費用 \$1000分配),猶如該條就根據第9(1)條分配的特殊登記號碼而適用一樣。
- (7) 如根據本條分配的登記號碼,不論因任何因由而未有在其分配日期後12個月內配予一輛汽車,則署長可無需通知獲分配該號碼的人而取消將該登記號碼分配予該人,並可將該號碼另行分配。

(2005年第25號第11條)

條: **署長行使酌情決定權將某些登記號碼發售** L.N. 1

L.N. 14 of 2006 | 10/03/2006

- (1)署長如認為任何由他選定的登記號碼(由一個或2個前綴英文字母和一個不超過4個位而又並非在附表5列出的尾隨數字所組成)適宜以拍賣方式發售,他可在第11條的規限下,行使其酌情決定權以拍賣方式要約發售該號碼;而第10條則適用於該等登記號碼以拍賣方式進行的發售以及該次發售的得益。
- (2) 第9(2)及(3)條就根據本條分配的登記號碼而適用,猶如該條就根據第9(1)條分配的特殊登記號碼而適用一樣。
- (3) 如根據本條分配的登記號碼,不論因任何因由而未有在其分配日期後12個月內配予一輛汽車,則署長可無需通知獲分配該號碼的人而取消將該登記號碼分配予該人,並可將該號碼另行分配。

(2005年第25號第12條)

條: 15 因未領牌而取消登記 L.N. 14 of 2006 10/03/2006

詳列交互參照:

12A、12B、12C、12D、12E、12F、12G、12H、12I、12J、12K

- (1) 如任何汽車在2年內未有有效的車輛牌照,署長可按在登記冊內所載登記車主的地址,以平郵寄給車主一份通知書,告知他如該車輛在通知書日期後15天內未領牌,該車輛的登記可被取消。
- (2) 如該車輛未有在第(1)款中所提述的通知書日期後15天內領牌,署長可取消該車輛的登記,以及在符合第9、12A至12K、13及14條的規定下,將原先配予該車輛的登記號碼配予任何其他汽車。 〈* 註一詳列交互參照:第12A、12B、12C、12D、12E、12F、12G、12H、12I、12J、12K規例 *〉(2005年第25號第13條)

	條:	16	登記號碼的移轉	L.N. 14 of 2006	10/03/2006
--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12A、12B、12C、12D、12E、12F、12G、12H、12I、12J、12K

- (1) 如一輛汽車的登記車主意欲將登記號碼移轉至另一汽車,或將其保留備用一段不超過12個月的期間,直至他已獲得該另一車輛為止,他須向署長遞交有關該車輛的登記文件,以及符合署長指明格式的登記號碼移轉申請書,並須向署長繳付附表2訂明的登記號碼移轉費用。
- (2) 汽車的登記號碼,只可移轉至擁有或以前曾擁有其登記號碼被移轉的汽車的人所擁有的汽車。
- (3) 根據第(1)款的申請須經登記車主或經他以書面妥為授權的人簽署;如登記車主是法人團體時,該申請須由經該法人團體提名的人簽署。
 - (4) 在接獲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署長如信納申請所載的詳情,須一
 - (a) 配予一個新登記號碼,給予原有登記號碼根據本條被移轉的汽車;及
 - (b) 將以前配予(a)段所指汽車的登記號碼,配予該登記車主屬意的另一汽車,或將該登記 號碼保留備用一段不超過12個月的期間,直至登記車主申請將該登記號碼配予另一汽 車為止。
- (5) 如登記號碼保留備用為期12個月,而署長未接獲任何將該登記號碼配予某輛汽車的申請,署長可無須通知為其保留登記號碼的人而取消該登記號碼的分配,並且在符合第9、12A至12K、13及14條的規定下,另行將該登記號碼分配予任何其他汽車。 〈*註一詳列交互參照:第12A、12B、12C、12D、12E、12F、12G、12H、12I、12J、12K規例 *〉 (2005年第25號第14條)
- (6) 財政司司長可免收根據本條應繳的登記號碼移轉費用或其任何部分。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條: | 17 | 汽車過戶 | L.N. 14 of 2006 | 10/03/2006

- (1) 在已登記汽車過戶後,登記車主須隨即向該車輛的新車主遞交下列文件—
 - (a) 有關該車輛的登記文件; (2005年第25號第15條)
 - (aa) (如該車輛是獲配予自訂登記號碼的車輛)有關的分配證明書;及 (2005年第25號 第15條)
 - (b) 符合署長指明格式的過戶通知書—
 - (i) 須指明新車主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ii) 須載有署長所規定的有關詳情及資料;及
 - (iii) (如該車輛登記為的士)須由登記車主在署長就此事而指定的任何公職人員面 前簽署,

而新車主須在過戶通知書上簽署,如該車輛登記為的士,則新車主須在任何該等公職人員面前在過戶通知書上簽署,證明通知書內的資料及詳情均屬準確。 (1994年第322號法律公告)

- (1A)署長如信納任何人遵從第(1)款所規定在指定公職人員面前簽署過戶通知書並不切實可行, 則可免除該人遵從該項規定。 (1994年第322號法律公告)
 - (2) 在已登記汽車過戶後72小時內一
 - (a) 登記車主須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向署長遞交一份經填妥及簽署的過戶通知書; (2005年 第25號第15條)
 - (b) 車輛的新車主須向署長遞交一
 - (i) 有關該車輛的登記文件及第(1)(b)款中所提述經填妥及簽署的過戶通知書;
 - (ia)(如該車輛是獲配予自訂登記號碼的車輛)有關的分配證明書; (2005年第25號第 15條)
 - (ii)一份屬新車主名下有關該車輛的有效保險單;
 - (iii) 他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iv)署長所規定的其他有關文件,

並且須向署長繳付附表2所訂明的過戶費用:

但在汽車未領牌照的情況下,署長可免除(b)(ii)段的規定。 (1989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 (3)除第9、12及12N條另有規定外,凡汽車新車主遵從第(2)(b)款的規定,署長須一 (2005年 第25號第15條)
 - (a) 將新車主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的詳情列載在登記冊內;或
 - (b) 取消該汽車的登記,重新登記該車輛,配予一個新的登記號碼予該車輛,並將新車主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的詳情列載在登記冊內,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署長須將該車輛的新登記文件發給新登記車主或其獲授權代表。

- (3A)在第(3)(a)款所提述的情況下,如分配證明書已按照第(2)(b)(ia)款遞交署長,署長須向獲配予該自訂登記號碼的汽車的新登記車主發出一份新的分配證明書。 (2005年第25號第15條)
 - (3B) 根據第(3A)款發出的分配證明書須一
 - (a) 載有第12J(2)(a)、(d)及(e)及(3)條指明的詳情;
 - (b) 並明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即該新登記車主)的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c) 並明第12J(2)(c)、120(4)(c)或12Q(8)(c)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有關的自訂登記 號碼的分配日期;及
 - (d) 述明將新車主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的詳情列載在登記冊內的日期。 (2005年第25號第15條)
- (4) 如任何並非登記為的士的汽車的登記車主未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而署長信納該車輛已過戶予新車主,署長可在接獲附表2所訂明的過戶費用後,安排將新車主登記為該車輛的車主。(1994年第322號法律公告)
- (4A)凡經過戶的汽車屬私家車、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而該私家車、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新車主—
 - (a) 是一名傷殘人士;
 - (b) 持有授權他駕駛私家車、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有效駕駛執照;及
 - (c) 在根據第(2)(b)款遞交過戶通知書時,並非另一輛獲免收附表2所訂明的過戶費用的私家車、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車主,

則署長可免收附表2所訂明的過戶費用。 (1992年第88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34號第13條)

- (5) 如汽車的新車主在任何情況下未有遵從第(2)(b)款的規定,及如一
 - (a) 署長已從登記車主接獲根據第(2)(a)款遞交給他的過戶通知書;
 - (b) 登記車主向署長繳付附表2所訂明的過戶費用;及
 - (c) 署長信納該車輛的登記車主不再是其車主,

則署長可安排將新車主登記為該車輛的車主。

- (5A)即使第(4)或(5)款載有任何規定,如汽車是獲配予自訂登記號碼的車輛,則除非有關的分配證明書已按照第(2)(b)(ia)款遞交署長,否則署長不得根據第(4)或(5)款安排將該車輛的新車主登記為該車輛的車主。 (2005年第25號第15條)
- (6) 在任何已登記汽車過戶已滿72小時後,任何人不得駕駛或使用,或容受或允許他人駕駛或使用該汽車,除非—
 - (a)新車主已登記為該車車主;及
 - (b) 登記文件、分配證明書(如適用的話)、有效的保險單、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已按照第(2)(b)款遞交署長。 (2005年第25號第15條)

(1) 在不損害第19條的原則下,汽車的登記車主須立即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通知署長任何對該車輛登記文件內及車輛牌照內記載事項的準確性有影響的情況或事件。

- (2) 在署長要求下,汽車的登記車主須一
 - (a) 隨即向署長提供署長要求的一切資料,以證明在登記冊內有關車輛的記載事項屬實;
 - (b) 隨即向署長遞交有關該車輛的登記文件及車輛牌照;及
 - (c) 在署長指明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交出該車輛以供檢驗。

條: 登記車主或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的詳情的改變

L.N. 52 of 2007 19/

19/05/2007

- (1) 凡登記車主先前向署長提供的該登記車主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有任何改變,該登記車主須在改變後72小時內一
 - (a) 以書面方式將該項改變通知署長;及
 - (b) (如屬姓名或名稱或身分證明文件的改變)將以他作為登記車主的每部車輛的登記文件 送交署長。 (2007年第52號法律公告)
- (1A)署長在接獲第(1)款所指的通知後,如信納該通知所指明的改變已出現,須在登記冊內記入該等改變。 (2007年第52號法律公告)
- (2) 署長在接獲第(1)款所指的關於姓名或名稱或身分證明文件的改變的通知及登記文件後,如信納該通知所指明的改變已出現及有需要更改登記文件上的詳情,須向有關的登記車主發出一份新的登記文件。 (2007年第52號法律公告)
- (3)任何人在獲分配自訂登記號碼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他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的詳情通知署長。 (2005年第25號第16條)
- (4)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凡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有任何改變,他須在改變後72小時內,向署長送交由署長指明格式的有關的改變通知書。如屬姓名或名稱或身分證明文件的改變,該通知書須連同有關的分配證明書一併送交署長。 (2005年第25號第16條)
- (5)署長在收到上述改變姓名或名稱或身分證明文件的通知書及分配證明書後,如信納該通知書所指明的改變已出現及有需要更改分配證明書上的詳情,須向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發出一份新的分配證明書。 (2005年第25號第16條;2007年第52號法律公告)
- (6)署長可要求已根據第(1)款給予通知或第(4)款送交通知書的人在自該項要求作出之日起計的14天內,提供署長合理地要求的資料或出示署長合理地要求的文件,作為有關改變的證明,而該人須遵從該項要求。 (2007年第52號法律公告)

條: 20 拆散、消毀或出口的汽車

L.N. 14 of 2006

10/03/2006

詳列交互參照:

12A、12B、12C、12D、12E、12F、12G、12H、12I、12J、12K

- (1) 當汽車被拆散、消毀或永久送離香港,車輛的登記車主須在該車輛被拆散、消毀或送離後 15天內,將該車輛被拆散、消毀或送離一事以書面通知署長,並須同時一 (2005年第25號第17條)
 - (a) 向署長遞交關乎該車輛的登記文件及車輛牌照(如沒有被消毀的話);及
 - (b) (如該車輛是獲配予自訂登記號碼的車輛)將有關的分配證明書交還署長,而在此情況下第12R條即適用,猶如本款所指的通知是第12R(1)條所指的通知一樣。
 - (2) 署長在接獲根據第(1)款遞交的通知書後,須在第(3A)款的規限下,取消該汽車的登記,並

可在符合第9、12A至12K、13及14條的規定下,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將曾配予該車輛的登記號碼另行配予任何其他汽車。 〈*註一詳列交互參照:第12A、12B、12C、12D、12E、12F、12G、12H、12I、12J、12K規例 *〉

- (3) 署長在接獲根據第(1)款遞交的通知書後,可要求登記車主交出—
 - (a) 由拆散或消毀該車輛的人簽署的證明書;
 - (b) 有關送離該車輛的付運文件;或
 - (c) 足以使署長信納該車輛已被拆散、消毀或永久送離香港的其他證明。
- (3A)如該登記車主意欲根據第16條將配予上述車輛的登記號碼移轉或保留備用,他須在署長根據本條取消該車輛的登記之前,根據第16(1)條向署長提出申請。 (2005年第25號第17條)
- (4) 即使署長可能未有接獲根據第(1)款遞交的通知書,如他信納汽車已被拆散、消毀或永久送離香港,則除非他收到第(3A)款所提述的申請,否則他須取消該車輛的登記,並可在符合第9、12A至12K、13及14條的規定下,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將曾配予該車輛的登記號碼另行配予任何其他車輛。〈* 註一詳列交互參照:第12A、12B、12C、12D、12E、12F、12G、12H、12I、12J、12K規例 *〉

(2005年第25號第17條)

部:	III	汽車牌照		30/06/1997
條:	21	汽車的領牌	L.N. 61 of 2001;	22/06/2001
床・	21	7 (中山)(東西)	14 of 2001	22/00/2001

- (1)任何人意欲就一輛已登記列入本條例附表1所指明種類的汽車領取牌照,而他屬該車輛的登記車主,他須一
 - (a) 採用署長指明的格式向署長遞交該牌照的申請書一份,該申請書須連同一
 - (i) 有關該車輛的登記文件;
 - (ii) 登記車主名下有關該車輛的保險單,該保險單在牌照生效的日期屬有效的;及
 - (iii) 其身分證明文件;及
 - (b) 除第(3)、(7)及(9)款及第23條另有規定外,向署長繳付下列的牌照費用一
 - (i) 為期12個月的牌照,附表2訂明的適當牌照費;或
 - (ii)為期4個月的牌照,相等於附表2所訂明適當牌照費35%的款額以及附加費\$30。 (1985年第96號法律公告)
- (2) 根據第(1)款提交的申請書,須由汽車登記車主或他以書面妥為授權的人簽署,如登記車主是法人團體,該申請書須由該法人團體提名的人簽署。
- (3)即使第(1)款載有任何規定,如有人向署長交回就某種類汽車所發出的有效車輛牌照,而同時將該車輛作為另一種類汽車根據第(1)(a)款申請領牌,署長在牌照費獲繳付後,可就申請書中述明的車輛發牌,為期不超過已交回車輛牌照所剩餘的有效期間,而該牌照費由署長按附表2所訂明適當牌照費的1/365,乘以已交回車輛牌照所剩餘有效期間的日數計算。 (1989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 (4) 除第(3)、(5)及(6)款另有規定外,汽車獲發牌照的期間是根據第(1)款所提出申請書內述明的期間,由發出該牌照的日期起計。 (1989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 (5) 在接獲根據第(1)(a)款就已領牌車輛提出的申請書及根據第(1)(b)款繳付的牌照費後,署長可在緊接該車輛牌照屆滿日期前4個月期內的任何時間,就該車輛續發申請書內述明期間的牌照,而該牌照由該現有車輛牌照屆滿日期起生效。
- (6) 凡署長在車輛牌照屆滿後接獲根據第(1)款就汽車領牌提出的申請書,他可就該車輛續發申請書內述明期間的牌照,而該牌照由發出日期起生效。 (1989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 (7) 如署長依據第(6)款就汽車發牌,因該牌照而應繳予署長的牌照費為第(1)(b)款規定的牌照

費及一項附加費,該項附加費按先前牌照屆滿時起計的未領牌期內每天應繳適當牌照年費的0.33%計算:

但如署長信納該汽車在未領牌期內不曾在道路上使用,則無須繳付附加費,而在此情況下,該 牌照須由發出日起生效。 (1989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 (8)署長就汽車發出牌照時,須發給登記車主署長指明格式並載有署長指明詳情的車輛牌照, 用作按照第25條的規定在車輛上展示。
- (9) 如傷殘人士意欲就私家車領牌,而他是該私家車的登記車主,並已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第9條證明他適宜駕駛—
 - (a) 凡私家車引擎的汽缸容量不超過1500立方厘米,則無須繳付牌照費;及
 - (b) 凡私家車引擎的汽缸容量超過1500立方厘米—
 - (i) 則就本條而言,每年的牌照費須按附表2所訂明的適當牌照年費減去引擎汽缸容量 不超過1500立方厘米的私家車所應繳的年費計算;及
 - (ii)4個月的牌照費須為按照第(i)節計算的牌照年費的35%,另加附加費\$15。
- (9A)如傷殘人士意欲就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領牌,而他是該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登記車主,並已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第9條證明他適宜駕駛,則無須繳付牌照費。 (1993年第34號第14條)
 - (10) 署長就汽車發牌時,可施加他認為適合的條件以 作規限。
- (11) 凡署長因非其所能控制的情況而暫時不能根據第(8)款發出車輛牌照,他所發出根據本條所繳適當牌照費的付款收據,就本規例而言,須當作為替代根據第(8)款發出的車輛牌照的有效車輛牌照,直至該車輛牌照發出或直至該收據發出後已滿30天為止,兩者以日期較早者為準。
 - (12) (由1992年第88號法律公告廢除)

註: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費用,在下列期間內受若干寬免所規限—

- (a) 2003年6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請參閱《2003年道路交通(寬免汽車牌照費)規例》(2003年第 138號法律公告));及
- (b) 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請參閱《2009年道路交通(寬免汽車牌照費)規例》(2009年第 136號法律公告))·

條: 22 **車輛牌照及分配證明書一直屬政府財產** L.N. 14 of 2006 10/03/2006

- (1) 登記車主獲發的車輛牌照一直屬政府財產,而署長可在任何時間要求交還車輛牌照。
- (1A)分配證明書一直屬政府財產,而署長可在任何時間要求交還分配證明書給他。 (2005年第 25號第18條)
- (2)任何警務人員或其他由署長授權的人員均有權檢取已被取消的車輛牌照,及為此而將牌照從汽車上除下,以及檢取已被取消的分配證明書。 (2005年第25號第18條)

條: 23 僅在大嶼山使用的汽車的領牌 30/06/1997

- (1)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如汽車根據本條獲發牌照,則該汽車僅可在大嶼山的道路使用。 (1997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 (1A) 如汽車根據本條及第26條獲發牌照,則第(1)款須解釋為准許該汽車在大嶼山或赤鱲角的 道路使用。 (1997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 (2) 任何人意欲就其身為登記車主的汽車領取僅在大嶼山使用牌照,可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向署長遞交牌照申請,並向署長繳付附表2所訂明適當牌照費的四分之一:

但第21(9)條適用於就該條而言屬傷殘人士的申請人,而根據本款應繳的牌照費如下一

- (a) 為期12個月的牌照:根據第21(9)(b)(i)條應繳照費的四分之一;及
- (b) 為期4個月的牌照:根據(a)應繳牌照費的35另加附加費\$15。
- (3)署長可發牌予僅在大嶼山使用的汽車;凡如此發牌時,署長得致使在該車輛牌照上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註有英文字 "PERMITTED TO BE USED ONLY ON LANTAU"及中文字 "只准在大嶼山使用",及如他認為適當時,得致使將該項批註記入有關該車輛的登記文件內。
- (4)除本條另有規定外,第21條適用於僅在大嶼山使用的汽車牌照申請時遞交的有關文件及領 牌事官。
 - (5) 就本條而言, "道路" (road) 不包括私家路。 (1989年第21號法律公告)
- (6) 根據本條發給的並在緊接《1997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1997年第172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生效之前有效的牌照,須視為是按照經修訂規例修訂的本規例發給的牌照。 (1997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註: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費用,在下列期間內受若干寬免所規限-

- (a) 2003年6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請參閱《2003年道路交通(寬免汽車牌照費)規例》(2003年第 138號法律公告)); 及
- (b) 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請參閱《2009年道路交通(寬免汽車牌照費)規例》(2009年第 136號法律公告))·

條: 23A **僅在大嶼山私家路使用的汽車的領牌**

30/06/1997

- (1) 如汽車根據第23條或本條獲發牌照,則該汽車僅可在大嶼山私家路使用。
- (2) 任何人意欲就其身為登記車主的汽車,領取僅在大嶼山私家路使用牌照,可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向署長遞交牌照申請,並向署長繳付附表2所訂明適當牌照費的十分之一:

但第21(9)條適用於就該條而言屬傷殘人士的申請人,而根據本款應繳的牌照費如下一

- (a) 為期12個月的牌照:根據第21(9)(b)(i)條應繳牌照費的十分之一;及
- (b) 為期4個月的牌照:根據(a)段應繳牌照費的35%,另加附加費\$15。
- (3)署長可發牌予僅在大嶼山私家路使用的汽車;凡如此發牌時,署長得致使在該車輛牌照上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註有英文字 "PERMITTED TO BE USED ONLY ON PRIVATE ROADS ON LANTAU"及中文字 "只准在大嶼山的私家路上行駛",及如他認為適當時,得致使將該項批註記入有關該車輛的登記文件內。
- (4)除本條另有規定外,第21條適用於僅在大嶼山私家路使用汽車牌照申請時遞交的有關文件 及領牌事官。

(1989年第21號法律公告)

註: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費用,在下列期間內受若干寬免所規限—

- (a) 2003年6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請參閱《2003年道路交通(寬免汽車牌照費)規例》(2003年第 138號法律公告)); 及
- (b) 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請參閱《2009年道路交通(寬免汽車牌照費)規例》(2009年第 136號法律公告))·

條:	(已失時效)	30/06/1997

條: 24 **車輛牌照交回後的牌照費退款** 30/06/1997

(1) 署長獲交回有效車輛牌照後,可按照附表6的列表,就已交回車輛牌照的剩餘有效期間,將汽車在領牌所繳付的牌照費部分退回。

(2) 凡一

- (a) 任何汽車被拆散、偷走、消毀或永久送離香港,而該車輛所獲發的車輛牌照因而遺失或被消毀;及 (1989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 (b) 汽車的登記車主在該車被拆散、偷走、消毀或永久送離香港後的15天內— (1989年第 172號法律公告)
 - (i) 已就此事通知署長;及
 - (ii)已向署長遞交有關該車輛的登記文件,

署長可按照附表6的列表,就該車輛牌照的剩餘有效期間,將該車輛在領牌所繳付的牌照費部分退回。

(3) (由1989年第172號法律公告廢除)

條: 25 車輛牌照的展示 30/06/1997

- (1)除本條例另有其他規定外,任何汽車不得在任何道路上出現或使用,除非該車輛的有效車輛牌照展示如下— (1987年第219號法律公告)
 - (a) 如車輛設有固定擋風玻璃,以從該車輛前面能清楚看見的方式,展示在該車輛擋風玻璃的左手邊;
 - (b) 如車輛沒有固定擋風玻璃,以從該車輛前面能清楚看見的方式,展示在該車輛左手邊的顯眼處;
 - (c) 如屬電單車,以從該車左手邊能清楚見到的方式,展示在該車左手邊的顯眼處。
- (2) 凡由署長發出的收據,依據第21(11)條或第59(6)條當作為有效的車輛牌照,該收據須展示如下—
 - (a) 在第(1)款指明的適當地方,及以第(1)款指明的適當方式展示;及
 - (b) 以署長在收據上指明的形式及方式展示。

(1984年第123號法律公告)

部:	IV	的士領牌		30/06/1997
145T •	26	的上領牌	2 -£2002	01/07/1007
條:	26	的工領牌	3 of 2002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2年第3號第15條

- (1)署長可在以下情況下就的士發牌一
 - (a) 有人提出申請,不論是否有依據本條例第23(5)條進行抽籤決定;
 - (b) 如他認為便利,經招標及繳付投標價後;或
 - (c)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2002年第3號第15條)
- (2) 署長就汽車發出的士牌照時,得根據第21(8)條發給登記車主的車輛牌照上,以中英文指明

 條:
 27
 的士牌照投標

 30/06/1997

- (1)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署長根據第26(1)(b)條招標,而就依據該投標分配之的士數目,署長僅可發牌給獲署長接受投標的人。
 - (2) (a) 投標獲接受的人,如在收到投標已獲接受的通知後14天內,未有繳付該投標價,即喪 失獲分配數目之的士領牌及已繳按金的權利。
 - (b) 任何人如在其投標獲接受的通知後6個月內,未有就他獲分配數目之的士領牌,即喪失 他當時仍未領牌數目之的士之領牌權利及他就喪失領牌權利之的士之已繳按金。
 - (c) 任何人轉讓或看來是轉讓他獲分配數目之的士之領牌權利,即喪失他如此獲分配數目 之的十之領牌權利及他就喪失領牌權利之的十之已繳按金。
 - (d) 根據第26(1)(b)條應繳的任何投標價,為附表2所訂明的登記及牌照費以外應繳的費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回。

條: 28 **的士領牌權利的喪失** 30/06/1997

- (1)任何人收到依據本條例第23(5)條抽籤決定他所獲分配的士之通知後,如未有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內,就他獲分配數目之的士領牌,即喪失當時仍未領牌數目之的士之領牌權利。
- (2)任何人轉讓或看來是轉讓他獲分配數目之的士之領牌權利,即喪失他如此獲分配數目之的士之領牌權利。

條: 29 新界及大嶼山的士之地區限制 30/06/1997

- (1)任何作為登記車主或司機的人,均不得致使或允許獲發牌照在新界或大嶼山出租或載客之的士,在許可地區以外的地區或地方停車候客,或來回兜客,或供作出租或載客之用。
- (2)任何作為登記車主或司機的人,均不得使用或致使或允許他人使用獲發牌照在新界或大嶼山出租或載客之的士,從許可地區以外的地方載客往其他不論是在該地區或其他地區的其他地方。
- (3)本條不禁止獲發牌照在新界或大嶼山出租或載客之的士,純粹為前往驗車中心接受預約安排的檢驗而駛往或駛離許可地區以外的任何地方。
- (4) 凡獲發牌照在新界或大嶼山出租或載客之的士,依據第(3)款駛往或駛離驗車中心,則不得 為出租或取酬而載客。
- (4A)署長可致使,或以書面許可,允許在任何從新界的士許可地區內通往該許可地區外的道路上或道路附近,豎立或放置附表11第1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而該標誌的涵義須符合其內容及附表內與該標誌圖形有關的註釋。 (1984年第262號法律公告)
- (4AA)署長可致使或以書面許可允許在任何從大嶼山的士許可地區內通往該許可地區外的道路或道路附近,豎立或放置附表11第2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而該標誌的涵義須符合其內容及附表內與該標誌圖形有關的註釋。 (1997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 (4B) 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於道路的名稱已予更改時,將附表7所指明的道路名稱修訂。 (1992年第101號法律公告)
 - (5) 在本條中, "許可地區" (permitted area) 指附表7所指明的地區。

部: 図際通行許可證 30/0	0/06/1997
------------------------	-----------

條: 31 **國際通行許可證的申請及發出** 3 of 2002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2年第3號第15條

- (1)任何到港人士如將一輛汽車從香港境外地方帶入香港,並擬就該車輛領取國際通行許可證,可為此向署長號交由署長指明格式並經申請人簽署的申請書。
 - (2) 如國際通行許可證的申請人一
 - (a) 令署長信納他是香港境外的居民,而該汽車僅暫時在香港;
 - (b) 向署長出示有關該汽車在出示當時仍屬有效的保險單;及
 - (c) 令署長信納,在該國際通行許可證通用期間,該車輛不擬在香港為出租或取酬而載客 或運貨,或如屬貨車時,不擬與經營或生意相關使用,

則署長可採用附表8表格4,免費向申請人發出國際通行許可證。

- (3) 本條例第52(1)條不適用於具有效國際通行許可證的車輛。
- (4)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提供以下詳情—
 - (a) 擬領取國際通行許可證的人的全名及住址;
 - (b) 有關汽車進入香港的日期及地點;
 - (c) 該汽車的廠名及底盤號碼,及署長指示為敘明該車輛的其他詳情;
 - (d) 該汽車在登記號碼字牌上的英文字母及數字(如有的話),及如有不同時,該車輛所拖 曳的任何拖車的登記號碼字牌上的英文字母及數字,連同登記的國家或地方; (2002 年第3號第15條)
 - (e) 如屬汽車拖曳着拖車,該拖車的名稱及廠名,以及其編號或其他的辨別號碼;及
 - (f) 擬領取國際通行許可證的人在香港的地址,如無上述地址,當他在香港時可透過其他 人與他聯絡的該其他人姓名及地址。
- (5) 國際通行許可證的發出,由汽車最近帶入香港當日起計,為期不得超過12個月。

條: **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持有人的詳情的改變** L.N. 52 of 2007 19/05/2007

- (1) 凡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持有人先前向署長提供的該持有人的姓名、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有任何改變,該持有人須在改變後72小時內,以書面方式將該項改變通知署長。
- (2) 署長可要求根據第(1)款給予通知的人在自該項要求作出之日起計的14天內,提供署長合理 地要求的資料或出示署長合理地要求的文件,作為有關改變的證明,而該人須遵從該項要求。

(2007年第52號法律公告)

條: 32 **其他條文適用於國際通行許可證** 30/06/1997

第25及59條適用於國際通行許可證,猶如該兩條中提述登記車主及車輛牌照之處,是分別提述 國際通行許可證持有人及國際通行許可證一樣。

條:	33	國際通行許可證的交回		30/06/1997
----	----	------------	--	------------

(1) 凡具有效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汽車,如一

- (a) 出售或轉讓;
- (b) 帶離香港;或
- (c) 消毀,

該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持有人須將其交回署長,如該車輛已被出售或轉讓,則通知署長新車主的姓名或名稱及在香港的地址(如有的話)。

- (2) 在以下情況,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持有人須將該證交回署長—
 - (a) 該證已經屆滿;或
 - (b) 該持有人根據本規例申請將該車輛登記。
- (3) 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持有人可在該證屆滿前將其交回署長,而該證隨即停止生效。
- (4) 如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持有人在該證屆滿前或在其車輛出口前離開香港,他須將該證交回署長,而該證隨即停止生效。

條: 34 **進口車輛的登記號碼** L.N. 14 of 2006 10/03/2006

- (1) 署長得就他已發出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汽車配予一個登記號碼一
 - (a) 如就某車輛出示到港人士登記文件,上述登記號碼即為一
 - (i) 該文件所記載的登記號碼;或
 - (ii)(如該文件所記載的登記號碼與一個已根據本規例配予或分配的登記號碼,在只比較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次序方面是相同的)一個由2個前綴英文字母和一個不超過4個位而又並非在附表5列出的尾隨數字所組成的登記號碼;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車輛,上述登記號碼須為一個由2個前綴英文字母和一個不超過4個位而 又並非在附表5列出的尾隨數字所組成的登記號碼。
- (2) 在國際通行許可證通用期間,第8條適用於與該證有關的汽車,猶如其中提述登記車主之處,是提述國際通行許可證持有人,而提述登記號碼之處,是提述根據第(1)款配予該汽車的登記號碼一樣:

但一

- (a) 如發出登記號碼所根據的法律或發出登記號碼的當局的相應規定得以遵從,以及登記 號碼中的字母如屬羅馬字,而其中的數字是普通歐洲式數目字,則第8條不適用於根據 第(1)(a)(i)款配予的登記號碼;及
- (b) 發出登記號碼所根據的法律或發出登記號碼的當局如未有如此規定,則根據第 (1)(a)(i)款配予的登記號碼無須在該車輛前面展示。
- (3) 就根據第(1)(a)(i)款獲配予登記號碼的汽車所發許可證的通用期間,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持有人須將顯示該車輛登記國家或地方的國籍標誌,以使人清楚認明的方式在車輛後面展示。 (2002年第3號第15條)
- (4) 在就某汽車發出的國際通行許可證通用期間,如曾就該車輛出示到港人士登記文件,及根據第(1)(a)(i)款就該車輛配予登記號碼,則第7(3)條就到港人士登記文件而適用,猶如該條適用於登記文件一樣。
- (5) 在國際通行許可證通用期間,本條適用於與該證有關汽車所拖曳的拖車,猶如其中提述登記號碼之處,是提述根據本條配予該汽車的登記號碼一樣。

(2005年第25號第19條)

條:	35	登記卡	L.N. 14 of 2006	10/03/2006

(1) 凡署長根據第34(1)(a)(ii)或(b)條將一個登記號碼配予一輛汽車,署長須連同國際通行許可證免費發出登記卡,其格式及所載詳情是署長認為適當者。 (2005年第25號第20條)

(2) 第7(3)及59條適用於登記卡,猶如其中提述登記車主及登記文件之處,是分別提述登記卡 持有人及登記卡一樣。

條: 36 繼續留在香港的車輛 30/06/1997

- (1) 凡獲發國際通行許可證的車輛—
 - (a) 在許可證屆滿後仍繼續留在香港;或
 - (b) 轉讓予在香港的另一車主,

該車輛須根據本規例登記及領牌,由該車輛最初帶入香港當日起生效。

(2)除非該車輛按照第(1)款登記及領牌,否則任何人不得駕駛或使用,或容受或允許他人駕駛或使用該款所適用的車輛。

部: VI **拖車** 30/06/1997

條: 37 **拖車的登記等** L.N. 14 of 2006 10/03/2006

- (1) 除第(2)、(2A)、(2B)及(3)款另有規定外,第II部的條文適用於拖車,猶如其中提述汽車及登記車主之處,是分別提述拖車及拖車登記車主一樣,並猶如其中提述登記號碼之處,是提述配予該拖車的第(2)款所提述的登記號碼一樣。 (1984年第262號法律公告;1985年第240號法律公告;2005年第25號第21條)
- (2) 依據第6(1)(a)條配予拖車的登記號碼,須由英文字母 "T" (作為結尾)和一個前綴數字組成。 (2005年第25號第21條)
- (2A)署長在登記拖車時,須就該拖車定出許可車輛總重,該許可車輛總重為他在考慮以下各項 後釐定的重量—
 - (a) 就該拖車提出的登記申請內所載詳情;
 - (b) 從該拖車製造商處可得的任何資料;及
 - (c) 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 (1985年第240號法律公告)
- (2B)拖車在1984年8月25日或以後,而在《1985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2號)規例》(1985年第240號法律公告)開始生效日期前登記時,署長就該拖車定出的許可車輛總重現宣告為有效,並須當作為根據第(2A)款有效定出者。 (1985年第240號法律公告)
 - (3) 如拖車過戶,第17(2)(b)(ii)條並不適用。 (1984年第262號法律公告)

條: 38 牌照的申請 30/06/1997

- (1)任何人意欲就其身為登記車主的拖車領牌,須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向署長遞交牌照申請,並(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須向署長繳付下述牌照費—
 - (a) 為期12個月的牌照: 附表2所訂明的適當牌照費; 或
 - (b) 為期4個月的牌照:相等於附表2所訂明適當牌照費35%的款額。
 - (2) 凡拖車獲發僅在大嶼山使用的牌照,申請人須繳付附表2所訂明適當牌照費的四分之一。

註: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費用,在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的期間內受若干寬免所規限(請參閱《2009年道路交通(寬免汽車牌照費)規例》(2009年第136號法律公告))・

條:	39	牌照的發出		30/06/1997
1217	-		i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 - ,

- (1) 在接獲根據第38條提出的申請書及繳付的牌照費後,署長可在緊接車輛牌照屆滿日期前4個月期內的任何時間,就該拖車發出申請書內述明但不超過12個月期間的牌照,而該牌照由現有車輛牌照屆滿日期起生效。 (1989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 (2)除第(1)及(3)款及第38條另有規定外,第III部的條文適用於就拖車發出的車輛牌照。 (1984年第262號法律公告)
 - (3) 第21(1)(a)(ii)條不適用於拖車的領牌。 (1984年第262號法律公告)

部: VII **人力車** 30/06/1997

- (1) 任何人力車車主意欲就其人力車領牌,須一
 - (a) 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向署長遞交牌照申請,並須附有其身分證明文件;及
 - (b) 向署長繳付下述牌照費—
 - (i) 為期12個月的牌照:附表2所訂明的適當牌照費;或
 - (ii)為期4個月的牌照:相等於附表2所訂明適當牌照費35%的款額。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書,須由人力車車主或由其以書面妥為授權的人簽署。
- (3) 在人力車領牌前,署長可規定人力車車主在該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地方,將該人力車交出檢 驗。
- (4) 在接獲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書及繳付的牌照費後,署長可在緊接車輛牌照屆滿日期前4個月期內的任何時間,就該人力車發出申請書內述明但不超過12個月期間的牌照,而該牌照由現有車輛牌照屆滿日期起生效。 (1989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 (5)署長就人力車發出牌照時,須發給人力車車主由署長指明格式及載有署長指明詳情的車輛 牌照,以及不超過3位數字的號碼,以供車主按照第41(1)條在其人力車上展示。

條: 41 **車輛牌照及牌照號碼的展示** 30/06/1997

- (1) 根據第40(5)條獲發車輛牌照的已領牌人力車的車主須一
 - (a) 以從該人力車前面能清楚看見的方式,將該車輛牌照展示在獲發該牌照的人力車前面 的顯眼處;及
 - (b) 以從該人力車後面能清楚看見的方式,將該車輛牌照號碼展示在該人力車背後的顯眼 處。
- (2) 任何人不得駕駛或使用,或容受或允許他人駕駛或使用未有按照第(1)款將車輛牌照及車輛 牌照號碼展示的人力車。

部: VIII **雜項牌照及許可證** E.R. 2 of 2012 | 02/08/2012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 第VIII部的格式已按現行法例樣式更新。

(1) 任何從事車輛製造、修理或經營的人,如意欲就他使用的任何車輛領取試車牌照,須採用署長 指明的表格向署長遞交試車牌照申請,並須向署長存交\$1000;如試車牌照為期一年,他須向署 長繳付附表2所訂明的試車牌照費。

(2) 凡試車牌照為期少於一年,申請人須向署長繳付署長計算定出的牌照費,計算方法為以附表2訂 明試車牌照費的十分之一,乘以申請牌照的月數,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

條: 43 **試車牌照的發出** E.R. 2 of 2012 02/08/2012

- (1) 署長如信納申請人—
 - (a) 是真正從事非左軚車輛製造、修理或經營者;及 (2012年第88號法律公告)
 - (b) 就該等車輛具有足夠保額的保險單,

得按照申請書發給申請人試車牌照,連同一套2塊的試車字牌,其中一塊字牌附有供擺放試車牌 照的防風雨套。

- (1A)署長如信納申請人一
 - (a) 是真正從事製造、修理或買賣供轉口至香港以外地方的左軚車輛;及
 - (b) 就該等車輛具有足夠保額的保險單,

可按照申請書發給申請人試車牌照,連同一套2塊的試車字牌,其中一塊字牌附有供擺放試車牌照的防雨套。 (2012年第88號法律公告)

(2) 第24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試車牌照,其適用範圍與該條適用於車輛牌照一樣。

條: 44 試車牌照及試車字牌 E.R. 2 of 2012 02/08/2012

- (1) 每個試車牌照須載有一
 - (a) 獲發試車牌照的人的名稱及地址;
 - (b) 就該試車牌照發出的試車字牌號碼;
 - (c) 試車牌照的有效期,該有效期不得超過一年;及 (2007年第52號法律公告)
 - (d) 試車牌照編號。
- (2) 根據第43(1)條發出的試車字牌須為白底紅字,展示英文字母 "T" 及就此而分配的尾隨數字, 格式由署長指明。 (2005年第25號第22條;2012年第88號法律公告)
- (2A)根據第43(1A)條發出的試車字牌須為白底藍字,展示英文字母 "T" 及就該字牌而編配的尾隨數目字,格式由署長指明。 (2012年第88號法律公告)
- (3) 就試車牌照發出的試車字牌,仍屬署長的財產,除署長可加以更改外,在發出後不得作任何更改。
- (4) 如試車牌照被取消或期滿而沒有代之以號碼相同的新試車牌照,就該牌照獲發一套試車字牌的 人須隨即將該套字牌交還署長。 (2012年第88號法律公告)
- (5) 署長根據第(4)款獲交還該套試車字牌後,須退回就該套字牌所存交的按金,但可扣除署長認為 因修補該等試車字牌的任何損壞所需的款額。

條: 45 試車字牌及牌照的展示 L.N. 88 of 2012 | 09/07/2012

- (1) 在根據試車牌照使用車輛(電單車或拖車除外)時,試車牌照持有人須按下述方式或促使駕駛人 或獲授權使用者按下述方式,展示持有人獲發的試車字牌一
 - (a) 將附有該試車牌照的試車字牌垂直展示在車輛的最前部分,令該字牌上的每個英文字母及

數目字均呈垂直,且可從車前方識別;及

- (b) 將就該試車牌照發出的另一試車字牌垂直展示在車輛的最後部分,令該字牌上的每個英文字母及數目字均呈垂直,且可從車後方識別。
- (2) 在根據試車牌照使用電單車或拖車時,試車牌照持有人須按下述方式或促使駕駛人或獲授權使用者按下述方式展示持有人獲發的試車字牌:將附有該試車牌照的試車字牌垂直展示在車輛的最後部分,令該字牌上的每個英文字母及數目字均呈垂直,且可從車後方識別。
- (3) 獲授權使用者或有意的買家在為測試或試用而根據試車牌照使用車輛(電單車或拖車除外)時, 須按照第(1)(a)及(b)款的規定,展示有關試車字牌。
- (4) 獲授權使用者或有意的買家在為測試或試用而根據試車牌照使用電單車或拖車時,須按照第(2) 款的規定,展示有關試車字牌。

(2012年第88號法律公告)

條: 46 **試車牌照不得轉讓** E.R. 2 of 2012 02/08/2012

試車牌照不得由該試車牌照持有人以外的其他人使用,而試車牌照持有人不得容許或容受其獲發的 試車牌照或試車字牌由任何其他人使用,但如試車牌照持有人,或獲授權使用者在場及掌管該車輛 或(如屬非左軚車輛)該車輛的構造僅供一人使用,並正由有意的買家為測試或試用的目的而使用, 則並不違反本條的規定。

(2012年第88號法律公告)

條: 46A **授權使用試車牌照及授權紀錄** L.N. 88 of 2012 09/07/2012

- (1) 試車牌照持有人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個別個案中,以書面授權從事該持有人的車輛製造、修理或 買賣業務的僱員,使用該試車牌照。
- (2) 試車牌照持有人一
 - (a) 須簽署根據第(1)款作出的授權;或
 - (b) 如屬公司,須確保該授權由為此目的獲授權的人簽署,並蓋上該公司的印章或圖章。
- (3) 試車牌照持有人亦須確保該授權一
 - (a) 具有編號; 及
 - (b) 載有附表12指明的詳情。
- (4) 如獲授權使用者並非根據第(5)款指定的人,則獲授權使用者在使用有關試車牌照前,須獲指定的人或試車牌照持有人批准。
- (5) 試車牌照持有人可指定某人給予第(4)款所指的批准。
- (6)除主管或負責管理試車牌照持有人的車輛製造、修理或買賣業務的人外,持有人不得根據第(5) 款指定任何其他人。
- (7) 如試車牌照持有人根據第(1)款授權某獲授權使用者使用試車牌照,該持有人須備存載有附表13 指明的詳情的授權紀錄。
- (8) 在署長或任何警務人員的要求下,試車牌照持有人須隨即出示有關授權紀錄以供查閱。
- (9) 正在駕駛根據試車牌照而使用的車輛的獲授權使用者,或在有意的買家為測試或試用而駕駛根據試車牌照而使用的非左軚車輛時在場及掌管該車輛的獲授權使用者—
 - (a) 須在該車輛上攜帶第(1)款所述的書面授權;及
 - (b) 在署長或任何警務人員的要求下,須隨即出示該書面授權以供查閱。

(2012年第88號法律公告)

|條: | 47 | 使用試車牌照的限制 | L.N. 88 of 2012 | 09/07/2012

(1) 除試車牌照持有人在其車輛製造、修理或買賣業務過程中所管有的車輛外,試車牌照不得就任 何其他車輛使用。

- (2) 試車牌照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就正被用於下述用途的車輛而使用:為出租或取酬而運載乘客、 在營商過程中運載貨物或送號或搬運貨物。
- (3) 如由於某非左軾車輛不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或其他 理由,根據本規例提出的該車輛登記及領牌的申請將不會獲准,該車輛不得根據按第43(1)條發 出的試車牌照而使用,但如依據按第53條發出的車輛行駛許可證而使用,則不在此限。
- (4)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左軚車輛不得根據按第43(1A)條發出的試車牌照而使用一
 - (a) 該車輛是在如此使用前的12個月內輸入香港的;
 - (b) 該車輛擬轉口往香港以外地方;及
 - (c) 該車輛符合《1949年國際公約》第22條第1、2及3段的規定。
- (5) 除第(1)及(2)款及第46條另有規定外,按第43(1)條發出的試車牌照僅可用於一
 - (a) 駕駛在送交汽車買賣者或展出者過程中的未登記非左軚車輛;
 - (b) 為向有可能買車的人作出售前示範而駕駛非左軚車輛;
 - (c) 為作機械測試而駕駛非左軚車輛;或
 - (d) 為檢驗、修理或售前改裝翻新而駕駛非左軚車輛。
- (6) 除第(1)及(2)款及第46條另有規定外,按第43(1A)條發出的試車牌照僅可用於一
 - (a) 駕駛在送交汽車買賣者或展出者過程中的未登記左軚車輛;
 - (b) 為檢驗、修理或售前改裝翻新而駕駛左軚車輛;或
 - (c) 為將未登記左軚車輛轉口往香港以外地方,而將該車輛駛往口岸或邊境管制站。
- (7) 如本規例授權某車輛根據試車牌照被用於某用途,該車輛不得根據該牌照而被用於其他用途。
- (8) 在根據試車牌照使用非左軚車輛時,在車上運載的乘客不得超過2人,但如署長已給予書面許可,准其運載超過2名乘客,則屬例外,而在此情況下,乘客的數目不得超過該項許可所指明的數目。
- (9) 在根據試車牌照使用左軚車輛時一
 - (a) 除該牌照的持有人或獲授權使用者外,任何其他人均不得駕駛該車輛;及
 - (b) 該車輛不可運載任何乘客。
- (10)在根據試車牌照使用左軚車輛時,如署長或任何警務人員提出要求,車輛的駕駛人須隨即出示該車輛是在之前的12個月內輸入香港的證據。

(2012年第88號法律公告)

條: 48 **試車牌照的行程紀錄冊** L.N. 88 of 2012 09/07/2012

- (1) 試車牌照的持有人須就根據該牌照而使用的車輛所行駛的所有行程,備存一本紀錄冊。
- (2) 試車牌照的持有人須確保一
 - (a) 紀錄冊載有附表14指明的詳情;及
 - (b) 除該附表另有指明外,該等詳情須在行程開始之前清晰可讀地記入。
- (3) 將有關詳情記入紀錄冊的人,須確保記入的詳情清晰可讀。
- (4) 在署長或任何警務人員提出要求時,試車牌照的持有人須隨即出示根據第(1)款備存的紀錄冊, 以供查閱。
- (5) 正在駕駛根據試車牌照而使用的非左軚車輛的獲授權使用者,或在有意的買家為測試或試用而駕駛根據試車牌照而使用的非左軚車輛時在場及掌管該車輛的獲授權使用者一
 - (a) 須在該車輛上攜帶下述文件的複本一

- (i) 紀錄冊;或
- (ii) (如紀錄冊載有根據該牌照使用車輛作超過30次行程的詳情)紀錄冊中載有最近30 次行程的詳情的部分;及
- (b) 在署長或任何警務人員提出要求時,須隨即出示該複本以供查閱。
- (6) 如車輛的構造僅供1人使用,而該車輛正由有意的買家為測試或試用而根據試車牌照使用,則該 牌照的持有人須確保第(5)(a)款指明的紀錄冊的複本或紀錄冊的有關部分的複本備存在該車輛 上,以供署長或任何警務人員查閱。

(2012年第88號法律公告)

條: 49 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E.F

E.R. 2 of 2012 02/08/2012

- (1) 任何人意欲在按照《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封閉的道路(在本條內稱為*封閉道路*)上,駕駛汽車或由他人駕駛汽車,可向署長申請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而署長可根據他認為適當的條件及就他認為適當的時段發出該許可證。
- (1A)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可發予試車牌照的持有人,以供連同該試車牌照一起就該持有人在其車輛製造、修理或買賣業務過程中管有的車輛而使用。 (2012年第88號法律公告)
- (1B)在不影響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第(1A)款發出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受第(1C)及(1D)款指明的條件規限。 (2012年第88號法律公告)
- (1C)根據第(1A)款發出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僅可用於一
 - (a) 駕駛在送交汽車買賣者或展出者過程中的未登記非左軚車輛;
 - (b) 為修理或售前改裝翻新未登記非左軚車輛,而將該車輛駛往香港以外地方,或自香港以外 地方駛入香港;或
 - (c) 為將未登記左軚車輛轉口往香港以外地方,而將該車輛駛往口岸或邊境管制站。 (2012年 第88號法律公告)
- (1D) 同時根據試車牌照及根據第(1A)款發出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而使用的汽車,只可在該許可證 指明的邊境管制站內的封閉道路上行駛。 (2012年第88號法律公告)
- (2) 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有效期不得超過12個月。 (2007年第52號法律公告)
- (3) 除以下許可證外,不得就發出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收取費用一
 - (a) 根據第(1)款就大嶼山的封閉道路而發出的許可證;
 - (b) 根據第(1)款向意欲取道封閉道路駕駛許可證所關乎的汽車離開香港的人發出的許可證;或
 - (c) 根據第(1A)款發出的許可證。 (2012年第88號法律公告)
- (4) 凡根據第(3)款須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而收取費用—
 - (a) 如屬12個月有效期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申請,該費用是附表2所訂明適當封閉道路通行 許可證費用;或
 - (b) 如屬不足12個月有效期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申請,該費用是相等於(a)段所提述費用的十二分之一乘以擬領許可證的月數,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 (1985年第96號法律公告)
- (5) 每名獲發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人及在封閉道路上駕駛該許可證關乎的汽車的人,均須遵從該 許可證的條件(如有的話)。

條: 50 **行駛巴士綫許可證、禁區許可證及限制區許可證** E.R. 2 of 2012 02/08/2012

- (1) 任何人一
 - (a) 意欲在《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所指的巴士綫或禁區內駕駛或由他人駕駛汽車;或

(b) 意欲在《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所指的限制區內駕駛或使用汽車或由他人駕駛或使用汽車,

可為此目的向署長申請許可證(以下稱為*行駛巴土綫許可證、禁區許可證*或*限制區許可證*,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署長可根據他認為適當的條件及就他認為適當的時段免費發出該等許可證。

- (2) 任何行駛巴士綫許可證、禁區許可證或限制區許可證的有效期不得超過12個月。 (2007年第52 號法律公告)
- (3) 每名獲發行駛巴士綫許可證、禁區許可證或限制區許可證的人及駕駛或使用巴士綫許可證、禁區許可證或限制區許可證關乎的汽車的人,均須遵從該許可證的條件(如有的話)。

條: 50A 快速公路許可證

E.R. 2 of 2012

02/08/2012

- (1) 根據《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Q)第4(1)條不准在快速公路上使用或行 駛的汽車,其登記車主可向署長申請許可證(*快速公路許可證*),該許可證授權他在快速公路上 駕駛或致使獲他授權的其他人在快速公路上駕駛他的汽車。
- (1A)試車牌照持有人或車輛行駛許可證持有人,亦可向署長申請快速公路許可證,授權該持有人— (a)在快速公路上駕駛該申請指明的有關汽車;或
 - (b) 安排由獲該持有人授權的其他人在快速公路上駕駛有關汽車。 (2012年第88號法律公告)
- (2) 署長在收取附表2所指明的適當費用後,可根據他認為適當的條件及就他認為適當的時段發出許可證。
- (3) 快速公路許可證的有效期不得超過12個月。 (2007年第52號法律公告)
- (4) 快速公路許可證的持有人及在快速公路上駕駛該許可證關乎的汽車的人,均須遵從該許可證的 條件(如有的話)。
- (5) 在第(1A)款中一

有關汽車 (relevant motor vehicle) 指可根據有關試車牌照或車輛行駛許可證而使用的、符合第 (1)款描述的汽車。 (2012年第88號法律公告)

(1991年第247號法律公告)

|條: ||51 ||**裝載貨物許可證**

E.R. 2 of 2012

02/08/2012

- (1) 署長可就已登記為下列種類的車輛發出裝載貨物許可證,以供該等車輛為出租或取酬而運載並 非個人財物的貨物—
 - (a) 公共巴士;
 - (b) 私家巴士;
 - (c)公共小巴;或
 - (d) 私家小巴。
- (2) 裝載貨物許可證的申請須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並須連同附表2所訂明的裝載貨物許可證費用。
- (3) 在接獲根據第(2)款的申請及經訂明的費用後,署長可在施加條件下發出為期不超過12個月的裝載貨物許可證。

E.R. 2 of 2012

02/08/2012

(1) 署長在接獲由他指明格式的申請書及附表2所訂明的超額載客許可證費用後,可按他覺得必需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發出超額載客許可證,授權在貨車內或貨車上運載超過《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附表3指明車輛種類的最高載客量的乘客。 (1989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 (2) 署長在根據第(1)款發出超額載客許可證前,可致使該貨車接受檢驗。
- (3) 根據第(1)款發出的超額載客許可證的有效期,不得超過12個月,但該許可證在任何情況下必須 在有關該車輛的車輛牌照屆滿當日屆滿。

 條:
 53
 車輛行駛許可證
 E.R. 2 of 2012
 02/08/2012

- (1) 一部車輛如未領牌,且一
 - (a) 通常並非在道路上使用,而是僅為從某一地點前往另一地點的目的而在道路上行駛的, (2005年第67號法律公告)
 - (b) (由2002年第23號第94條廢除)

署長在接獲該車輛的車主的申請及附表2所訂明的車輛行駛許可證費用後,可發給該車主車輛行駛許可證,授權該車輛為該目的而使用。 (2002年第23號第94條;2005年第67號法律公告)

- (2) 在任何車輛行駛許可證中,署長可按他認為需要,豁免該許可證關乎的車輛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中的條文。
- (3) 每張車輛行駛許可證均附有以下條件一
 - (a) 該許可證所關乎的車輛在道路上行駛時須由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的人駕駛,而該駕駛執照 是授權該人駕駛該種類的車輛的;
 - (b) 該許可證所關乎的車輛須在署長於該許可證內指明的時間內並在如此指明的道路上行駛; 及
 - (c) 該許可證所關乎的車輛的行駛速度不得超過署長在該許可證內指明的速度限制。 (2005年 第67號法律公告)
- (3A) 署長一

1.tt .

- (a) 可就車輛行駛許可證施加以下條件:當該許可證所關乎的車輛在道路上行駛時,除通常在 該車輛上運載的裝備、零件或燃料外,該車輛上不可運載其他負載物;及
- (b) 可就車輛行駛許可證,施加署長認為必需的關乎以下事官的其他條件一
 - (i) 道路交通的規管;
 - (ii) 車輛的使用;或
 - (iii) 道路的使用。 (2005年第67號法律公告;2005年第112號法律公告)
- (4) 根據第(1)款發出的車輛行駛許可證,有效期不得超過12個月。

(上1002年经2月月時)土/井八 丹南水

(5) (由2002年第23號第94條廢除)

條: 54 **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及運載特闊貨物許可證** E.R. 2 of 2012 02/08/2012

署長在有人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提出申請時及在接獲附表2所訂明的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及運載特闊貨物許可證的費用後,可按他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發出他認為適當有效期的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及運載特闊貨物許可證,授權貨車在負載物突出車前或車後或車身任何一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情況下由人駕駛。

(2007年第52號法律公告)

20/06/1007

除・	23	(田1992年第277號法律公古廢除)		30/00/1997
	·			
條:	56	許可證的格式及詳情	E.R. 2 0	of 2012 02/08/2012

(1) 根據本部發出的許可證,須以署長指明的格式發出,並載有附表9所訂明的有關詳情。

(2) 根據本部發出的許可證,僅在該許可證展示於車輛前面盡量靠近按照第25條展示的車輛牌照時,方為有效。

條: 試車牌照及許可證的取消

E.R. 2 of 2012

02/08/2012

(1) 凡有人違反根據本部發出的試車牌照或許可證的任何條件,署長可按牌照或許可證申請所提供的地址或署長所知悉的牌照或許可證持有人的最後的地址,以書面通知該牌照或許可證的持有人(或如屬裝載貨物許可證、超額載客許可證、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運載特閱貨物許可證,則以書面通知獲發許可證的人),取消該試車牌照或許可證,不論是否有人根據第60(1)條被檢控或將會被檢控。 (1984年第262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88號法律公告)

(2) 如一

- (a) 試車牌照或許可證根據第(1)款被取消,根據該款獲通知的人須將試車牌照或許可證交還署長;或
- (b) 試車牌照或許可證屆滿,獲發試車牌照或許可證的人須將試車牌照或許可證交還署長。
- (3) 任何警務人員或其他獲署長授權的人員,均有權檢取已屆滿或被取消的試車牌照及有關的試車字牌或根據本部發出的許可證,而為此目的有權從車輛上除下該牌照及字牌或許可證。

部: IX **雜項** E.R. 2 of 2012 02/08/2012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 第IX部的格式已按現行法例樣式更新。

條: 58 **費用的免收或退回** E.R. 2 of 2012 02/08/2012

對於一部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外的政府財產、為供該政府任命的代表使用而暫時帶入香港不超過4個星期的汽車,在該車輛作上述用途期間,署長有絕對酌情權免收任何根據本規例應繳的費用或退回任何根據本規例已付的費用。

(1998年第23號第2條)

根據本條例第52A條發出的廣告車輛許可證,費用為附表2所訂明者。

(1992年第277號法律公告)

(1) 如一

- (a) 登記文件遺失、消毀或損毀;或
- (b) 車輛牌照遺失、消毀或損毀,或其內數字或詳情變得不能閱讀,

車輛的登記車主可採用署長指明表格向署長申請登記文件或車輛牌照的複本,而署長在信納文件或牌照確屬遺失、消毀、損毀或不能閱讀,並且收到已損毀或不能閱讀的登記文件或車輛牌照,他須在附表2所訂明的適當費用獲繳付後(如署長信納文件或牌照上的數字或詳情變得不能閱讀,並非因為登記車主的過失,則可免收費用),發出註明為複本的登記文件或車輛牌照複

本;如此發出的登記文件或車輛牌照複本,與登記文件或車輛牌照的 正本具有相同效力。

- (2) 如根據第VIII部發出的試車牌照或任何許可證遺失、消毀或損毀,獲發試車牌照或許可證的人可採用署長指明表格向署長申請試車牌照或許可證複本,而署長在信納該牌照或許可證確屬遺失、消毀或損毀,並且收到已被損毀的試車牌照或許可證,他須在附表2所訂明的適當費用獲繳付後,發出註明為複本的試車牌照或許可證複本;如此發出的試車牌照或許可證複本,與試車牌照或許可證的正本具有相同效力。
- (2A)如分配證明書遺失、消毀或損毀,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可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向署長申請分配證明書複本,而署長在信納該證明書確屬遺失、消毀或損毀並且收到已損毀的分配證明書後,他須在附表2所訂明的適當費用獲繳付後,發出註明為複本的分配證明書複本;如此發出的分配證明書複本,與分配證明書的正本具有相同效力。 (2005年第25號第23條)
- (3) 任何人明知登記文件、車輛牌照、試車牌照、許可證或分配證明書的正本並未遺失或毀滅,不得以登記文件、車輛牌照、試車牌照、許可證或分配證明書的正本已遺失或消毀為理由而申請該登記文件、車輛牌照、試車牌照、許可證或分配證明書複本。
- (4) 根據本條發出登記文件、車輛牌照、試車牌照、許可證或分配證明書複本後,該登記文件、車輛牌照、試車牌照、許可證或分配證明書的正本即不再有效。
- (5) 在根據本條發出登記文件、車輛牌照、試車牌照、許可證或分配證明書複本後,及在該複本仍在有效期間的任何時間,如該登記文件、車輛牌照、試車牌照、許可證或分配證明書的正本獲尋回,該登記車主、獲發該車輛牌照、試車牌照或許可證的人或有關的自訂登記號碼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隨即將尋回該正本一事報告署長,並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將其管有,並盡快將其交回署長,以便取消。
- (6) 凡署長由於非其所能控制的情況,以致暫時未能根據本條發出登記文件、車輛牌照、試車牌照、許可證或分配證明書複本,則他就登記文件、車輛牌照、試車牌照、許可證或分配證明書複本收費所發的收據,就本規例而言,須當作為有效的登記文件、車輛牌照、試車牌照、許可證或分配證明書,以代替登記文件、車輛牌照、試車牌照、許可證或分配證明書的正本,直至登記文件、車輛牌照、試車牌照、許可證或分配證明書複本發出為止或直至收據發出滿30天為止(兩者以日期較早者為準)。

(2005年第25號第23條)

儘管本規例中有任何規定,署長一

- (a) 在處理根據第5、16、21、23、23A、31、37、38、40、42、49、50、50A、51、52、53或54 條提出的申請時,可要求申請人出示其地址的證明;及
- (b) 可在該等證明被出示之前,暫停處理該項申請。

(2007年第52號法律公告)

條: 60 **罪行** E.R. 2 of 2012 02/08/2012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7(2)或(3)、8、12M(1)、17(1)、(2)或(6)、18、19(1)、(3)、(4) 或(6)、20(1)或(3)、22(1)或(1A)、36(2)、41、44(3)或(4)、46A(2)、(3)、(4)、(6)、(7)、(8) 或(9)、48、49(5)、50(3)、50A(4)、57(2)或59(3)或(5)條的任何條文,或違反根據該等條文的任何規定,或根據第40(4)、51(3)、52(1)、53(3)或(3A)或54條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1984年第262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247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277號法律公告;2005年第67號法律公告;2005年第25號第24條;2007年第52號法律公告)

- (2) 任何人妨礙警務人員或其他署長所授權的人員行使第12P、22(2)或57(3)條所授予的權力,即屬 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2005年第25號第24條)
- (3)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如任何車輛在違反第23(1)、25或29(1)、(2)或(4)條下位於道路上或在 道路上使用,或在違反第23A(1)條下位於私家路或在私家路上使用,該車輛的登記車主及在該 規定被違反當時的司機均屬犯罪— (1989年第21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88號法律公告)
 - (a) 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及
 - (b) 如屬根據第29(1)、(2)或(4)條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持有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1A(1)或(2)、33(1)、(2)或(4)或34(3)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2007年第52號法律公告)
- (5) 如任何車輛在違反第45、46或47(1)、(2)、(3)、(4)(c)、(5)、(6)、(7)、(8)或(9)條的情况下處於道路上或在道路上使用,有關試車牌照的持有人、在有意的買家根據該牌照而使用車輛時在場及掌管該車輛的獲授權使用者以及在違例事項發生時駕駛該車輛的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2012年第88號法律公告)
- (5A)如任何車輛在違反第47(4)(a)或(b)條的情況下處於道路上或在道路上使用,有關試車牌照的持有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2012年第88號法律公告)
- (5B)車輛駕駛人違反第47(10)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2012年第88號法律公告)
- (6) 任何人沒有合法權限而改動、毀損或毀壞或增添任何事項於根據本規例發出的任何登記文件或卡片、分配證明書、車輛牌照或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或在任何車輛上展示任何該等經過改動、毀損或毀壞或增添事項的車輛牌照、牌照或許可證,或沒有合理辯解而管有任何該等經過改動、毀損、毀壞或增添事項的登記文件或卡片、分配證明書、車輛牌照、牌照或許可證,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000及監禁6個月。 (2005年第25號第24條)
- (6A)任何人在一
 - (a) 根據第46A(7)條備存的授權紀錄內;或
 - (b) 根據第48條備存的行程紀錄冊內,

作出該人明知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記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2012年第88號法律公告)

(7) 對於被控違反第25條規定的控罪,被告人如能證明控罪關乎的車輛在違反規定當時是停泊在私家路上,即為該控罪的免責辯護。 (1989年第21號法律公告)

(2012年第88號法律公告)

條: | 60A | **附表5A的修**訂 | E.R. 2 of 2012 | 02/08/2012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5A。

(2005年第25號第25條)

條: 61 撤銷 E.R. 2 of 2012 02/08/2012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220章,附屬法例)*及《道路交通(國際通行)規例》(第220章,附屬法例)+現予以撤銷。

註:

*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220章,附屬法例)"乃"Road Traffic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of Vehicles) Regulations (Cap 220 sub. leg.)"之譯名。 + "《道路交通(國際通行)規例》(第220章,附屬法例)"乃 "Road Traffic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Regulations (Cap 220 sub. leg.)"之譯名。

條: 62 **過渡性條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1) 為使本規例第61條所撤銷的《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220章,附屬法例)*及《道路交通(國際通行)規例》(第220章,附屬法例)+的條文得以過渡至本規例的條文,附表10得具效力,且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有所增補,而非減損。
- (2) (由1994年第89號第31條廢除)
- (3) 在以下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第11(1)條並不就符合該條(b)段的描述的登記號碼而具效力一
 - (a) 該登記號碼是在《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2005年第25號)對該條作出的修 訂生效**之前,根據本規例配予或分配或當作根據本規例配予或分配的;及
 - (b) 該登記號碼在該等修訂生效時是有效的。 (2005年第25號第26條)

註:

- *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220章,附屬法例)"乃 "Road Traffic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of Vehicles) Regulations (Cap 220 sub. leg.)"之譯名。
- + "《道路交通(國際通行)規例》(第220章,附屬法例)"乃"Road Traffic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Regulations (Cap 220 sub. leg.)"之譯名。
- ** 生效日期:2006年3月10日。

附表: 1 E.R. 2 of 2012 02/08/2012

[第4條]

須列載在登記冊內的詳情-

- (i)登記號碼。
- (ii) 車輛的分類。
- (iii) 首次登記日期。
- (iv) 登記車主的全名。
- (v) 登記車主的詳細住址或法人團體登記辦事處的詳細地址。
- (vi) 身分證明文件。
- (vii) 廠名。
- (viii) 出廠年份。
- (ix) 引擎號碼。
- (x) 底盤號碼。
- (xi) 汽缸容量或額定功率。 (2012年第77號法律公告)
- (xii) 許可車輛總重(只限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 (xiii) 車身類型。
- (xiv) 顏色。
- (xv) 座位限額及企位限額。
- (xvi) 署長規定的任何其他詳情。
- (xvii) 原產國家。
- (xviii) 牌照費。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L.N. 92 of 2015 | 20/07/2015 附表: 費用 [第4、5、9、120、16、17、 21 \cdot 23 \cdot 27 \cdot 30 \cdot 38 \cdot 40 \cdot 42 · 49 · 50A · 51 · 52 · 53、54、55及59條1 (2005年第25號第27條) 費用 \$ 登記冊詳情證明書費 (1995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45 登記費 (1995年第201號法律公告;2005年第171號法律公告;2015年第92號法律 91 公告) 移轉登記號碼費 560 車輛過戶費 (a) 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 250 (b) 一切其他車輛 (1991年第40號第7條) 1000 登記文件複本費、車輛牌照複本費(人力車除外),或分配證明書複本費 (2005年 第25號第27條) 60 人力車車輛牌照複本費 (2015年第92號法律公告) 12 試車牌照或許可證複本費 (2015年第92號法律公告) 75 (1990年第300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267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525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8 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141號法律公告) 每年牌照費 (a) 貨車(客貨車除外)及作特別用途的車輛— 1. (i) 不超過1.9公噸許可車輛總重者 1175 (ii)超過1.9公噸許可車輛總重,但不超過5.5公噸許可車輛總重者 2290 (iii) 超過5.5公噸許可車輛總重者 4580 (b) 客貨車— (i) 不超過1.9公噸許可車輛總重者 2115 (ii)超過1.9公噸許可車輛總重者 (1991年第40號第8條) 4140 公共巴士一 2. (a) 就司機而收取的費用;及 25 (b) 就車內供一名乘客所坐的每個座位而收取的附加費 50 3. 私家巴士一 (a) 就司機而收取的費用;及 25 (b) 就車內供一名乘客所坐的每個座位而收取的附加費 45

4.	的士	3045			
5.	私家車— (a) 引擎汽缸容量不超過1500立方厘米 (b) 引擎汽缸容量超過1500立方厘米,但不超過2500立方厘米 (c) 引擎汽缸容量超過2500立方厘米,但不超過3500立方厘米 (d) 引擎汽缸容量超過3500立方厘米,但不超過4500立方厘米 (e) 引擎汽缸容量超過4500立方厘米, 此外,如一輛私家車引擎的設計屬使用《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69條 所界定的輕柴油作燃料者,則除收取上述適當費用外,尚須收取	3815 5680 7550 9420 11215			
6.	電動客車— (a) 淨重不超過1公噸者;及 (b) 就每250公斤(不足250公斤亦作250公斤計算)的淨重而收取的附加費	440 95			
7.	電單車	1200			
8.	拖車—就每250公斤(不足250公斤亦作250公斤計算)的許可車輛總重(由拖曳車輛所承擔該輛拖車的任何車輛總重,不計算在內)而收取的費用	30			
9.	機動三輪車	1200			
10.	傷殘者車輛 (2015年第92號法律公告)	14			
11.	公共小巴	8315			
12.	私家小巴	2635			
13.	人力車 (2015年第92號法律公告) 55 (1989年第18號第3條;1990年第26號第3條;1991年第40號第8條)				
許可證及證明書費用					
1.	國際稅項許可證	費用 \$ 145			
2.	國際證明書	160			
3.	最高負載量及最高許可重量證明書	145			
4.	試車牌照(年費)	500			
5.	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大嶼山道路除外)(年費)—				

	(a) 私家車的費用	540
	(b) 貨車的費用	456
	(c) 巴士的費用	456
5A.	根據第49(1A)條發出的供連同試車牌照一起使用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2012年第88號法律公告)	540
6.	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年費)— (a) 首次簽發	900
	(b) 換領新證	660
7.	裝載貨物許可證	260
8.	超額載客許可證 (2015年第92號法律公告)	170
9.	車輛行駛許可證 (2015年第92號法律公告)	670
10.	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	200
11.	運載特闊貨物許可證	200
12.	廣告車輛許可證	110
13.	快速公路許可證 1995年第201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525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8號法律公告;1998年 號法律公告;2005年第171號法律公告)	145 第141

註釋

- 1. 就本規例而言,如任何汽車的動力完全來自一個內燃機,而該內燃機是由一個或多個汽缸,或 由一個旋轉活塞操作的,則—
 - (a) 如該內燃機只有一個汽缸,該汽車的汽缸容量即為該內燃機內汽缸的汽缸容量;
 - (b) 如該內燃機有二個或多個汽缸,該汽車的汽缸容量即為各汽缸的汽缸容量之總和;
 - (c) 如該內燃機由一個旋轉活塞操作並只有一個轉子,該汽車的汽缸容量即為其中的一個定葉 的容量乘以有關的定子內的定葉數目後所得出的積;及
 - (d) 如該內燃機由一個旋轉活塞操作並有二個或多個轉子,該汽車的汽缸容量即為各定子馬達內的一個定葉的容量乘以一個定子內的定葉數目後所得出的積之總和。
- 2. 内燃機的任何汽缸的容量或任何定葉的容量—
 - (a) 如該汽缸只有一個活塞,則須被當作為相等於該汽缸內徑(以厘米計算)的平方乘以與汽缸 相連接的活塞在該內燃機轉動半圈期間所移動的距離(以厘米計算),再乘以0.7854後所得

出的積(以立方厘米表示);

- (b) 如該汽缸有一個以上的活塞,則須被當作為相等於汽缸內有活塞移動的每一部分的內徑的平方(以厘米計算)乘以與該直徑有關的活塞在該內燃機轉動半圈期間所移動的距離(以厘米計算),再乘以0.7854後所得出的積(以立方厘米表示)之總和;及
- (c)如該內燃機是由一個旋轉活塞操作,則須被當作為相等於被封在馬達的一個工作面與定子的一個定葉之間的最大空間體積(以立方厘米表示)減去被封在轉子的一個工作面與定子之間的最小空間體積(以立方厘米表示)後所得出的體積。
- 3. 在量度氣缸或定葉以便計算出其容量時,以及在計算氣缸容量時,厘米的分數亦須計算在內。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附表: 3 **須列載在登記文件內的詳情** E.R. 2 of 2012 02/08/2012

[第7條]

- 1. 登記車主的細節
 - (i) 登記車主的全名。
 - (ii)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2. 車輛的細節
 - (i)登記號碼。
 - (ii) 車輛的分類。
 - (iii) 首次登記日期。
 - (iv) 廠名。
 - (v) 出廠年份。
 - (vi) 引擎號碼。
 - (vii) 底盤號碼。
 - (viii) 汽缸容量或額定功率。 (2012年第77號法律公告)
 - (ix) 許可車輛總重(只限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 (x) 車身類型。
 - (xi) 顏色。
 - (xii) 座位限額及企位限額。
 - (xiii) 署長規定的任何其他詳情。
- 3. 牌照條件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附表: 4 **有關展示登記號碼及字牌的條文** E.R. 2 of 2012 02/08/2012

[第2、8及12J條] (2005年第25號第28條)

- 1. 登記號碼的展示形式
 - (a) 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方式
 - (i) 登記號碼(自訂登記號碼除外)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須一

(A) 如圖1所示以單行展示一

AB 242

圖 1;

或

(B) 如圖1A所示以雙行(英文字母在上行而數目字在下行)展示一



圖 1A。

- (ii) 如屬自訂登記號碼,則在符合(c)節的規定下,英文字母及數目字須一
 - (A) 在有關的分配證明書指明只以單行排列的情況下,如圖2所示只以單行展示一



圖 2;

或

- (B) 在有關的分配證明書指明兼以單行及雙行排列的情況下一
 - (I) 如上述圖2所示以單行展示;或
 - (II)如圖2A所示以雙行展示一



圖 2A。

- (iii) 如自訂登記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是以雙行展示的,則每行中最多可有4個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空位須作一個英文字母或數目字計算)。
- (iv) 如屬以雙行展示的自訂登記號碼,則任何空位如非因本分節即會在上行的最右邊或下行的最左邊出現的話,為將有關的一行中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放置在中央位置的目的,該空位無須理會,從而使該行每邊留空的邊沿寬度相同。
- (b) 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式樣及大小
 - (i) 供展示的登記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須符合第(ii)分節的規定,並須符合圖3所示的 式樣及比例—



圖 3。

- (ii) 按照圖1、1A、2、2A或3而製作的全部英文字母及數目字,其高度不得小於8厘米,但不得大於11厘米;但-
 - (A) 如屬傷殘者車輛或電單車,則其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高度不得小於5厘米,但不得 大於11厘米;或
 - (B) 如署長書面批準此等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高度小於8厘米,則此等英文字母及數目字不得小於署長批準的高度。 (2012年第88號法律公告)
- (c) 自訂登記號碼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間距
 - (i) 在第(ii)及(iii)分節的規限下,供展示的自訂登記號碼的每個英文字母或數目字,須 與緊接它之前或之後的英文字母或數目字之間有一空間分隔,而一
 - (A) (如屬傷殘者車輛或電單車)該空間的寬度不得小於0.2厘米,亦不得大於2.5厘米 (或如在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排列中有2個或超過2個的數目字"1"是平排並列 的,則該空間的寬度須大於0.8厘米,但不得大於2.5厘米);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汽車)該空間的寬度不得小於1厘米,亦不得大於3.2厘米, 且所有該等分隔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空間的寬度須相同。
 - (ii) 在供展示的自訂登記號碼的任何2個英文字母或2個數目字之間,或一個英文字母 與一個數目字之間的空位的寬度—
 - (A) (如屬傷殘者車輛或電單車)不得小於3.2厘米,亦不得大於4.2厘米;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汽車)不得小於5.5厘米,亦不得大於7厘米。
 - (iii) 在供展示的自訂登記號碼的英文字母與空位之間,或數目字與空位之間,無須有 第(i)分節所提述的空間。
 - (iv) 就第(i)至(iii)分節而言,在任何2個英文字母或2個數目字之間的空間或空位,或一個英文字母與一個數目字之間的空間或空位的寬度,須由貫穿緊接尾隨的一個英

文字母或數目字之前的英文字母或數目字的最右面邊緣的垂直線,橫向量度至貫穿該尾隨的一個英文字母或數目字的最左面邊緣的垂直線。

- 2. 登記號碼的展示及登記號碼的顏色、構造、裝配及照明
 - (a)除(f)節另作訂明外,登記號碼須垂直展示在汽車的車頭及車尾,以便該登記號碼上的每個 英文字母及數目字均屬垂直;此外,展示在車頭的登記號碼,從車前看,須易於識別;而 展示在車尾的,則從車後看,須易於識別。
 - (b)除(c)節另作訂明外,登記號碼須展示在一個反光的字牌上,該字牌須符合1972年9月11日 公布編號B.S.AU 145a 的英國標準規格就反光字牌而訂的規定;該字牌的類型亦須為署長 已就其發出證明書,證明該類型字牌是符合該等規定的。此外- (1983年第391號法律公 告)
 - (i)展示在汽車車頭的登記號碼,須為白底黑色英文字母及數目字;而展示在車尾的,則 須為黃底黑色英文字母及數目字;
 - (ii) 字牌上構成白底或黃底的部分,須用反光物料製成,在無論何時均須保持在清潔 及有效狀況;
 - (iii) 以上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的任何部分均不得採用反光物料;及
 - (iv) 字牌上須永久清晰地標有B.S.AU 145a 的規格編號,以表示該車牌符合英國標準。該字牌製造廠商的名稱、商標或其他識別該廠商的記號亦須永久清晰地標在字牌上。
 - (c) 在不損害(b)節的原則下,如一輛雙層巴士的設計是將一個登記號碼展示在該輛巴士的車尾,併合在巴士結構內,並採用內裏照明,則展示在該輛巴士車尾的登記號碼可由刻在黃色表面上耐磨的黑色英文字母及數目字組成。除該登記號碼外,該表面上不得刻有任何其他英文字母、數目字或標記。 (1983年第391號法律公告)
 - (d) 反光字牌須牢固地固定在汽車上。
 - (e)登記號碼上的任何英文字母或數目字須屬不能拆除者;如英文字母或數目字乃分開製造, 但只要是焊在或牢固地釘在該字牌的表面,則並不違反本規定。此外,如英文字母及數目 字乃展示在一塊扁平字牌上,則字牌可製有凸起的英文字母及數目字。
 - (f)登記號碼不須展示在電單車或拖車的車頭。如屬傷殘者車輛,凡署長已豁免該傷殘者車輛或已就該類型傷殘者車輛豁免遵守(a)節的規定,則有關的登記號碼不須展示在該傷殘者車輛的車頭。 (1984年第262號法律公告)
 - (g)除根據本規例須展示或標明的英文字母、數目字或標記外,任何其他英文字母、數目字或標記均不得展示在反光字牌上。
 - (h)當任何類別的車輛附於一個靠機械驅動的汽車的車頭或車尾時,規定須展示在該輛機械驅動汽車的車頭或車尾的登記號碼或該號碼的複本,須根據所屬情況展示在附於該機械驅動汽車的車輛的車頭或車尾。展示的方式與規定該登記號碼在拖曳或驅動該車輛的機械驅動汽車上展示的方式相同。
 - (i)每當一輛汽車在《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第2條所界定的黑夜時間或低能見度情形下在道路上行駛時,該輛汽車須有一盞亮着的燈,其設計須採用反射或其他方式照明,俾從該汽車後面不逾15.25米遠的任何地方看去,可易於識別展示在該汽車車尾或展示在附於該車尾的車輛上(視屬何情況而定)登記號碼的每一個英文字母及數目字。
 - (j) 在本段中, **反光字牌** (reflex-reflecting number plate) 指一塊展示汽車登記號碼的長方形扁平字牌,該字牌上登記號碼的襯底乃由反光物料造成,而整個字牌則附於適合的托墊物料上。

> [第6、9、13、14及34條] (2005年第25號第29條)

項

- 1. 1、2、3、4、5、6、7、8及9。
- 2. 11、22、33、44、55、66、77、88及99。
- 3. 111、222、333、444、555、666、777、888及999。
- 4. 1111、2222、3333、4444、5555、6666、7777、8888及9999。
- 5. 10、20、30、40、50、60、70、80及90。
- 6. 100、200、300、400、500、600、700、800及900。
- 7. 1000、2000、3000、4000、5000、6000、7000、8000及9000。
- 8. 123、234、345、456、567、678及789。
- 9. 1234、2345、3456、4567、5678及6789。
- 10. 12、13、14、15、16、17、18、19、21、23、24、25、26、27、28、29、31、32、34、35、36、37、38、39、41、42、43、45、46、47、48、49、51、52、53、54、56、57、58、59、61、62、63、64、65、67、68、69、71、72、73、74、75、76、78、79、81、82、83、84、85、86、87、89、91、92、93、94、95、96、97及98。
- 11. 1100 · 1122 · 1133 · 1144 · 1155 · 1166 · 1177 · 1188 · 1199 · 2200 · 2211 · 2233 · 2244 · 2255 · 2266 · 2277 · 2288 · 2299 · 3300 · 3311 · 3322 · 3344 · 3355 · 3366 · 3377 · 3388 · 3399 · 4400 · 4411 · 4422 · 4433 · 4455 · 4466 · 4477 · 4488 · 4499 · 5500 · 5511 · 5522 · 5533 · 5544 · 5566 · 5577 · 5588 · 5599 · 6600 · 6611 · 6622 · 6633 · 6644 · 6655 · 6677 · 6688 · 6699 · 7700 · 7711 · 7722 · 7733 · 7744 · 7755 · 7766 · 7788 · 7799 · 8800 · 8811 · 8822 · 8833 · 8844 · 8855 · 8866 · 8877 · 8899 · 9900 · 9911 · 9922 · 9933 · 9944 · 9955 · 9966 · 9977 · 9988 ·
- 12. 1001 · 1221 · 1331 · 1441 · 1551 · 1661 · 1771 · 1881 · 1991 · 2002 · 2112 · 2332 · 2442 · 2552 · 2662 · 2772 · 2882 · 2992 · 3003 · 3113 · 3223 · 3443 · 3553 · 3663 · 3773 · 3883 · 3993 · 4004 · 4114 · 4224 · 4334 · 4554 · 4664 · 4774 · 4884 · 4994 · 5005 · 5115 · 5225 · 5335 · 5445 · 5665 · 5775 · 5885 · 5995 · 6006 · 6116 · 6226 · 6336 · 6446 · 6556 · 6776 ·

```
6886 · 6996 · 7007 · 7117 · 7227 · 7337 · 7447 · 7557 · 7667 · 7887 · 7997 · 8008 · 8118 · 8228 · 8338 · 8448 · 8558 · 8668 · 8778 · 8998 · 9009 · 9119 · 9229 · 9339 · 9449 · 9559 · 9669 · 9779 · 9889 ·
```

- 13. 101 · 121 · 131 · 141 · 151 · 161 · 171 · 181 · 191 · 202 · 212 · 232 · 242 · 252 · 262 · 272 · 282 · 292 · 303 · 313 · 323 · 343 · 353 · 363 · 373 · 383 · 393 · 404 · 414 · 424 · 434 · 454 · 464 · 474 · 484 · 494 · 505 · 515 · 525 · 535 · 545 · 565 · 575 · 585 · 595 · 606 · 616 · 626 · 636 · 646 · 656 · 676 · 686 · 696 · 707 · 717 · 727 · 737 · 747 · 757 · 767 · 787 · 797 · 808 · 818 · 828 · 838 · 848 · 858 · 868 · 878 · 898 · 909 · 919 · 929 · 939 · 949 · 959 · 969 · 979 · 989 ·
- 14. 1010 · 1212 · 1313 · 1414 · 1515 · 1616 · 1717 · 1818 · 1919 · 2020 · 2121 · 2323 · 2424 · 2525 · 2626 · 2727 · 2828 · 2929 · 3030 · 3131 · 3232 · 3434 · 3535 · 3636 · 3737 · 3838 · 3939 · 4040 · 4141 · 4242 · 4343 · 4545 · 4646 · 4747 · 4848 · 4949 · 5050 · 5151 · 5252 · 5353 · 5454 · 5656 · 5757 · 5858 · 5959 · 6060 · 6161 · 6262 · 6363 · 6464 · 6565 · 6767 · 6868 · 6969 · 7070 · 7171 · 7272 · 7373 · 7474 · 7575 · 7676 · 7878 · 7979 · 8080 · 8181 · 8282 · 8383 · 8484 · 8585 · 8686 · 8787 · 8989 · 9090 · 9191 · 9292 · 9393 · 9494 · 9595 · 9696 · 9797 · 9898 ·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附表:	5A	由署長行使酌情決定權以拍賣方式發售以作分配的自訂登	E.R. 2 of 2012	02/08/2012
		記號碼		

[第12C、12K及60A條]

項

- 1. B、C、D、E、G、H、J、K、L、M、N、P、R、S、T、U、V、W、X、Y及Z。
- 2. AA、BB、CC、DD、EE、FF、GG、HH、JJ、KK、LL、MM、NN、PP、RR、SS、TT、UU、VV、WW、XX、YY及ZZ。
- 3. AAA、BBB、CCC、DDD、EEE、FFF、GGG、HHH、JJJ、KKK、LLL、MMM、NNN、PPP、RRR、SSS、TTT、UUU、VVV、WWW、XXX、YYY及ZZZ。
- 4. AAAA、BBBB、CCCC、DDDD、EEEE、FFFF、GGGG、HHHH、JJJJ、KKKK、LLLL、MMMM、NNNN、PPPP、RRRR、SSSS、TTTT、UUUU、VVVV、WWW、XXXX、YYYY及ZZZZ。

(附表5A由2005年第25號第30條增補)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附表: 6 **牌照年費可獲退款的百分率** E.R. 2 of 2012 02/08/2012

[第12M及24條] (2005年第25號第31條)

有效牌照剩餘有效期的日數

不超過60天 60天或以上 在有效牌照剩餘有效期內 每日的可獲退款 在年費中所佔的百分率

零

0.24%

(1989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附表:
 7
 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的許可地區
 E.R. 2 of 2012
 02/08/2012

[第29條]

- 1. 獲發牌照在新界出租或載客之的士的許可地區如下一
 - (a)《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1第II部所劃定的觀塘區之內的以下道路一
 - (i) 由觀塘區界線至順清街的一段新清水灣道;
 - (ii)順清街與順景街之間的一段順利邨道;
 - (iii) 順景街;及
 - (iv)順景街與新清水灣道之間的一段利安道。
 - (b)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1第II部所劃定的北區之內的以下道路— 所有道路。
 - (c)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1第II部所劃定的西貢區之內的以下道路一
 - (i) 將軍澳新市鎮以外的所有道路,但不包括一
 - (A) 飛鵝山道;
 - (B) 清水灣道在它與新清水灣道的交匯處以西的路段;
 - (C) 安達臣道;及
 - (D) 由安達臣道在它與清水灣道的交匯處以南的路段通往其他地方的所有道路;及
 - (ii)在將軍澳新市鎮內的以下道路-
 - (A) 影業路;
 - (B) 坑口道;
 - (C) 昭信路在坑口道與環保大道之間的路段;
 - (D) 環保大道在昭信路與石角路之間的路段;
 - (E) 石角路;
 - (F) 常寧路在它與培成路的交匯處以北的路段;
 - (G) 重華路;
 - (H) 培成路在它與重華路的交匯處以南的路段;
 - (I) 銀澳路;
 - (J) 名成街;及
 - (K) 清水灣道。
 - (d)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1第II部所劃定的沙田區之內的以下道路一
 - (i) 大埔公路,以及由大埔公路與沙田路交匯處以北的大埔公路通往其他地方的區內通路,但不包括九肚山路及將大埔公路與源和路連接起來的2條連接路;
 - (ii)吐露港公路,以及由沙田馬場附近的吐露港公路與大埔公路的交匯處以北的吐露港公路通往其他地方的通路;
 - (iii) 將大埔公路與沙田馬場連接起來的通路;

- (iv)將沙田圍路與沙田圍路以北的沙田路連接起來的2條連接路;
- (v) 沙田路與第(iv)分節所述的2條連接路交匯處以北的一段沙田路;
- (vi)沙田圍路通往沙田路的北行連接路與小瀝源路之間的一段沙田圍路;
- (vii) 沙田圍路與插桅杆街之間的一段銀城街;
- (viii) 插桅杆街與銀城街交匯處以西的一段插桅杆街;
- (ix)馬鞍山路;
- (x) 馬鞍山的所有道路;
- (xi)城門隧道;
- (xii) 城門隧道公路;
- (xiii) 城門隧道公路與沙田路之間的一段大埔公路;
- (xiv) 將大老山公路與馬鞍山路連接起來的2條連接路;
- (xv)將沙田圍路與小瀝源路以北的大老山公路連接起來的2條連接路;及
- (xvi) 吐露港公路與第(xv)分節所述的2條連接路之間的一段大老山公路。
- (e)《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1第II部所劃定的大埔區之內的以下道路一 所有道路。
- (f)《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1第II部所劃定的荃灣區之內的以下道路一
 - (i) 屯門與汀九橋下的麗都停車場之間的一段青山公路,以及由該段青山公路通往其他 地方的區內通路;
 - (ii) 柴灣角屯門公路與大河道之間的一段青山公路;
 - (iii) 屯門公路;
 - (iv) 荃錦公路;
 - (v) 大帽山道;
 - (vi) 西樓角路;
 - (vii) 蕙荃路;
 - (viii) 廟岡街;
 - (ix) 廟岡街與西樓角路之間的一段城門道;
 - (x) 象鼻山道;
 - (xi) 城門隧道;
 - (xii) 荃錦交匯處;
 - (xiii)
 中門公路與荃青交匯處之間的一段荃灣路;
 - (xiv) 德士古道北;
 - (xv) 德士古道;
 - (xvi) 荃青交匯處;
 - (xvii) 青荃路;
 - (xviii) 青嶼幹線;
 - (xix) 北大嶼山公路;
 - (xx) 汀九橋;
 - (xxi) 大欖隧道;
 - (xxii) 竹篙灣公路; (2005年第58號法律公告)
 - (xxiii) 連接北大嶼山公路與竹篙灣公路的4條連接路; (2005年第58號法律公告)
 - (xxiv) 神奇道; (2005年第58號法律公告)
 - (xxv) 迪欣路; (2005年第58號法律公告)
 - (xxvi) 幻想道; (2005年第58號法律公告)
 - (xxvii) 澤欣路;及 (2005年第58號法律公告)

(xxviii) 朗欣路。 (2005年第58號法律公告)

- (g)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1第II部所劃定的屯門區之內的以下道路— 所有道路。
- (h)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1第II部所劃定的元朗區之內的以下道路——所有道路。
- (i)《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1第II部所劃定的離島區之內的以下道路一
 - (i) 北大嶼山公路;
 - (ii) 機場路;
 - (iii) 暢航路;
 - (iv) 暢興路;
 - (v) 暢旺路;
 - (vi) (由2006年第52號法律公告廢除)
 - (vii) 機場南交匯處;
 - (viii) 機場北交匯處;
 - (ix) 神奇道; (2005年第58號法律公告; 2006年第52號法律公告)
 - (x) 海鳴路; (2005年第58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52號法律公告)
 - (xi) 翔天路; 及 (2006年第52號法律公告)
 - (xii) 機場北交匯處與暢興路之間的一段暢達路西行路。 (2006年第52號法律公告)
- (j)《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1第II部所劃定的葵青區之內的以下道路一
 - (i) 德十古道;
 - (ii) 荃青交匯處;
 - (iii) 青荃路;
 - (iv)担杆山交匯處;
 - (v) 担杆山交匯處與青衣西路之間的一段楓樹窩路;
 - (vi)楓樹窩路與長青公路之間的一段青衣西路;
 - (vii) 將青衣西路與長青公路連接起來的連接路;
 - (viii) 將長青公路及青衣西路連接起來的連接路與青衣西北交匯處之間的一段長青公路;
 - (ix)青衣西北交匯處;
 - (x) 青嶼幹線;
 - (xi)汀九橋;
 - (xii) 担杆山交匯處與機場鐵路青衣站之間的一段青敬路;及
 - (xiii) 青衣北岸公路。 (2005年第58號法律公告)
- (k)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之內的所有道路。 (2007年第68號法律公告)

(2005年第58號法律公告)

2. 獲發牌照在大嶼山出租或載客之的士的許可地區如下一

大嶼山;及 赤鱲角。

(1998年第65號法律公告)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附表:	8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第31條] (2007年第52號法律公告)

表格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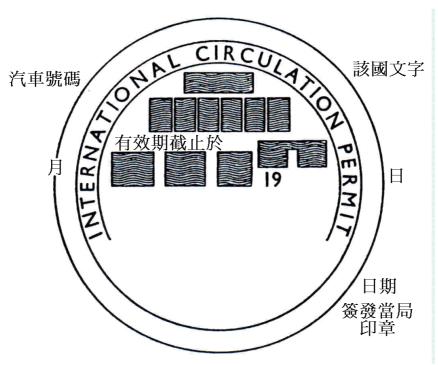
(由2007年第52號法律公告廢除)

表格3

(由1984年第262號法律公告廢除)

表格4

國際通行許可證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附表:
 9
 根據第VIII部簽發的許可證上須列載的詳情
 E.R. 2 of 2012
 02/08/2012

[第56條]

1. 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持證人姓名

車輛登記號碼、試車字牌號碼或車輛行駛許可證號碼

車輛獲准行駛的道路

准予使用的時間

屆滿日期 另外施加的條件

2. 行駛巴士綫許可證

持證人姓名 車輛登記號碼 車輛獲准行駛的巴士。 准予使用的時間 屆滿日期 另外施加的條件

3. 禁區許可證

持證人姓名 車輛登記號碼 車輛獲准通行的禁區 准予使用的時間 屆滿日期 另外施加的條件

4. 限制區許可證

持證人姓名 車輛登記號碼 車輛獲准通行的限制區 准予使用的時間 屆滿日期 另外施加的條件

5. 裝載貨物許可證

車輛登記號碼 許可載貨重量 屆滿日期 另外施加的條件

6. 超額載客許可證

車輛登記號碼 可運載之總人數(包括司機在內) 准予使用的時間 准予行駛的路。 屆滿日期 另外施加的條件

7. 車輛行駛許可證

車主姓名或名稱車身類型或型號

引擎號碼

底盤號碼

最高車速

准予使用的時間

准予行駛的路。

屈滿日期

另外施加的條件

8. 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或運載特闊貨物許可證

車輛登記號碼

負載限量

屆滿日期

准予使用的時間

准予行駛的路。

另外施加的條件

- 9. (由1992年第277號法律公告廢除)
- 10. 快速公路許可證

持證人姓名

車輛登記號碼、車輛行駛許可證號碼或(如根據試車牌照而使用車輛)底盤號碼

准予行駛的路。

准予使用的時間

屆滿日期

另外施加的條件

(1991年第247號法律公告; 2012年第88號法律公告)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 附表: | 10 | **過渡性條文** | E.R. 2 of 2012 | 02/08/2012

[第8及62條]

1. 凡車輛已根據由本規例第61條撤銷的《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220章,附屬法例)*(以下稱為**已撤銷規例**)登記為以下第1欄內列明的種類,且在本規例生效日期時,該項登記是有效的,則該車輛須當作為已根據本規例登記,並屬以下第2欄內與其相對列明的種類,而本規例亦適用於該車輛,猶如其乃根據本規例登記者一樣。

1. 2. 車輛種類 車輛種類

 私家車
 公共小巴

 公共小巴
 公共小巴

 私家小巴
 和家小巴

 電單車
 電單車

 機動三輪車
 機動三輪車

傷殘者車輛

不論淨重是否超過45哩的貨車,其指定最高載重量不超過

108.3 哩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5.5 公噸)

不論淨重是否超過45啦的貨車,其指定最高載重量超過108.3啦但不超過471.4啦 (許可車輛總重超過5.5公噸但不超過24公噸)

不論淨重是否超過45吨的貨車,其指定最高載重量超過471.4吨但不超過746.4吨 (許可車輛總重超過24公噸但不超過38公噸)

公共巴士

私家巴士 拖車

港九的士、新界的士或大嶼山的士

傷殘者車輛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公共巴士

私家巴士 拖車

的士

(1984年第262號法律公告;1985年第240號法律公告)

2. 屬於第1段第1欄內列明種類的貨車(即當作為是在該段第2欄內與其相對列明的該種類貨車),經 署長檢驗及稱過重量後,可由署長重新分類至合適的種類。

- 3. 就本規例而言,第1段第1欄內列明的貨車均須當作為特別用途車輛,但仍將繼續被分類為在該 段第2欄內與其相對列明的該種類貨車,直至由署長檢驗完畢並重新分類為止(如有必要的話)。
- 4. (1) 在已撤銷規例下的汽車登記車主,如在本規例生效日期時是該汽車的登記車主,則須當作 為在本規例下的該汽車登記車主。
 - (2) 任何人如屬根據已撤銷規例領牌的拖車的持牌車主,並在本規例生效日期時是該拖車的持 牌車主,則須當作為在本規例下的該拖車登記車主。
- 5. 根據已撤銷規例就汽車而發出的登記冊或該登記冊複本,如在本規例生效日期時是有效的,則 須當作為根據本規例就該汽車簽發的登記文件。
- 6. 根據已撤銷規例配予或分配的登記號碼,如在本規例生效日期時該登記號碼的配予或分配是有效的,則該登記號碼須當作為根據本規例被配予或分配的登記號碼。
- 7. 在本規例生效日期時-
 - (a) 如在汽車上的登記號碼是按照已撤銷規例第9及10條展示,而該輛汽車是在1983年6月1 日前首次登記的,則該登記號碼可繼續如此展示在該輛汽車上,直至1985年5月31日結 東為止,在此情形下,不必遵從本規例第8條的規定;及
 - (b) 如在其上展示的登記號碼是按照已撤銷規例第10A條展示,而該輛汽車是在1983年6月1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首次登記的,則該登記號碼須當作為按照本規例第8條展示的。
- 8. 在本規例生效日期時根據已撤銷規例由署長保存的車輛登記冊,須被當作為是根據本條例由署 長保存者。此外,根據已撤銷規例保存的登記冊中的詳情而發出的任何證明書,須當作為根據 本規例保存的登記冊中的詳情而發出的證明書。
- 9. 根據已撤銷規例領牌的汽車或拖車,如其牌照在本規例生效日期時是有效的,則該汽車或拖車

須當作根據本規例領牌。

- 10. 根據已撤銷規例就一輛汽車或拖車發出的車輛牌照或牌照複本,如該牌照在本規例生效日期時是有效的,則該牌照或牌照複本須當作為根據本規例發出者。此外,如該車輛牌照是按照已撤銷規例展示,則須當作為按照本規例展示。
- 11. 根據已撤銷規例發出的試車牌照及試車字牌,如該牌照在本規例生效日期時是有效的,則須當作為根據本規例發出的試車牌照及試車字牌。此外,由試車牌照持有人根據已撤銷規例保存的路程登記冊,須當作為根據本規例保存的路程登記冊。
- 12. 根據已撤銷規例第5條發出的車輛行駛許可證,如在本規例生效日期時是有效的,則須當作為根據本規例第53條發出的車輛行駛許可證。
- 13. 根據由《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所撤銷的《道路交通(道路及交通標誌)規例》(第220章,附屬法例)*第15條發出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如在本規例生效日期時是有效的,則須當作為根據本規例第49條發出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 14. 根據由《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所撤銷的《道路交通(構造及使用)規例》(第220章,附屬法例)+第96條發出的超額載客許可證,如在本規例生效日期時是有效的,則須當作為根據本規例第52條發出的超額載客許可證。
- 15. 根據由《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所撤銷的《道路交通(構造及使用)規例》(第220章,附屬法例)+第100條發出的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或運載特闊貨物許可證,如在本規例生效日期時是有效的,則須當作為根據本規例第54條發出的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或運載特闊貨物許可證。
- 16. 根據由本規例第61條所撤銷的《道路交通(國際通行)規例》(第220章,附屬法例)@發出的許可 證或證明書,如在本規例生效日期時是有效的,則須當作為根據本規例第V部發出的許可證或證 明書。
- 17. 根據由本規例第61條所撤銷的《道路交通(國際通行)規例》(第220章,附屬法例)@配予汽車的登記號碼及發出的登記卡,如在本規例生效日期時是有效的,則須當作為根據本規例第V部配予的登記號碼或發出的登記卡。
- 18. 在不損害本附表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任何根據已撤銷的《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220章,附屬法例)++或《道路交通(國際通行)規例》(第220章,附屬法例)@,或效力猶如根據上述已撤銷的規例所作的申請,裁定或決定,所發出、給予或遞交的指示或通知,所施加的條件,所繳付的費用,所作的豁免,或所辦理的其他事情,如屬可根據本規例相應條文而作出、發出、給予、遞交、施加、繳付或辦理者,則不得因本規例第61條所作出的撤銷而變為無效,而其所具效力須猶如根據該等相應條文作出、發出、給予、遞交、施加、繳付或辦理一樣。

(1984年第218號法律公告)

19. 凡有任何成文法則或文件,以指明或一般描述的方式,提述由本規例第61條所撤銷的規例,或

解作如上述般提述該已撤銷的規例,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否則該項提述須解作為提述或包括 提述本規例相應的條文。

20. 在不損害第8段的原則下,根據由本規例第61條所撤銷的規例所備存的紀錄,須當作為根據本規例相應條文所備存的紀錄的一部分。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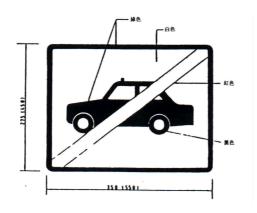
註:

- * "《道路交通(道路及交通標誌)規例》(第220章,附屬法例)"乃 "Road Traffic (Roads and Signs) Regulations (Cap 220 sub. leg.)"之譯名。
- + "《道路交通(構造及使用)規例》(第220章,附屬法例)"乃"Road Traffic (Construction and Use) Regulations (Cap 220 sub. leg.)"之譯名。
- @ "《道路交通(國際通行)規例》(第220章,附屬法例)"乃 "Road Traffic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Regulations (Cap 220 sub. leg.)"之譯名。
- ++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220章,附屬法例)"乃 "Road Traffic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of Vehicles) Regulations (Cap 220 sub. leg.)"之譯名。

附表: | 11 | E.R. 2 of 2012 | 02/08/2012

[第2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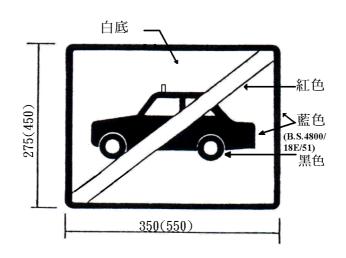
第1號圖形



新界的士許可地區終止處

本標誌可用於顯示一個地區範圍,獲發牌僅可在新界出租或載客之的士,不得在該範圍以外營業。 (1984年第262號法律公告)

第2號圖形



大嶼山的士許可地區終止處

本標誌可用以顯示一個地區範圍,獲發牌僅可在大嶼山出租或載客之的士,不得在該範圍以外營業。

(1997年第172號法律公告)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附表: | 12 | **書面授權須載有的詳情** | E.R. 2 of 2012 | 02/08/2012

[第46A(3)(b)條]

- 1. 就有關試車牌照發出的試車字牌號碼
- 2. 有關試車牌照的有效期
- 3. 牌照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 4. 牌照持有人的緊急聯絡電話號碼
- 5. 牌照持有人(如適用的話)持有的商業登記證上顯示的商業名稱
- 6. 牌照持有人的營業地址
- 7. (如適用的話)商業登記證號碼
- 8. 作出書面授權的目的
- 9. 有關獲授權使用者的詳情一
 - (a) 姓名
 - (b) 香港身分證號碼
 - (c) 獲授權使用者開始受僱於牌照持有人的日期
 - (d) 現時職位

- 10. 所有根據第46A(5)條獲牌照持有人指定的人的詳情一
 - (a) 姓名
 - (b) 各人開始受僱於牌照持有人的日期
 - (c) 各人的現時職位
 - (d) 各人的簽名樣本

(附表12由2012年第88號法律公告增補)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 附表: | 13 | **授權紀錄須載有的詳情** | E.R. 2 of 2012 | 02/08/2012

[第46A(7)條]

- 1. 就有關試車牌照發出的試車字牌號碼
- 2. 有關試車牌照的有效期
- 3. 牌照持有人姓名或名稱
- 4. 牌照持有人(如適用的話)持有的商業登記證上顯示的商業名稱
- 5. (如適用的話)商業登記證號碼
- 6. 有關獲授權使用者的詳情一
 - (a) 姓名
 - (b) 香港身分證號碼
 - (c) 書面授權的編號
 - (d) 獲授權使用者開始受僱於牌照持有人的日期
 - (e) 現時職位
- 7. 所有根據第46A(5)條獲牌照持有人指定的人的詳情一
 - (a) 姓名
 - (b) 各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
 - (c) 各人開始受僱於牌照持有人的日期
 - (d) 各人的現時職位
 - (e) 各人的簽名樣本

(附表13由2012年第88號法律公告增補)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附表: 14 **行程紀錄冊須載有的詳情** 18 of 2014 05/12/2014

[第48(2)條]

1. 就有關試車牌照發出的試車字牌號碼

- 2. 有關試車牌照的有效期
- 3. 牌照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 4. 有關行程的詳情一
 - (a) 日期
 - (b) 行程於何時及何地開始
 - (c) 行程於何時及何地結束(須於行程完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填寫)
 - (d) 目的
- 5. 被使用的車輛的詳情一
 - (a) 廠名
 - (b) 車輛類型
 - (c) 底盤號碼、引擎號碼或登記號碼
- 6. (如車輛將會由獲授權使用者使用)獲授權使用者的下述詳情一
 - (a) 姓名
 - (b) 駕駛執照號碼(無須在紀錄冊複本中指明)
- 7. (如獲授權使用者已根據第46A(4)條獲牌照持有人指定的人的批准或牌照持有人的批准)該指定的人或牌照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簽名

(2014年第18號第170條)

- 8. (如車輛屬非左軚車輛,而有意的買家為測試或試用而使用試車牌照)有意的買家的下述詳情一
 - (a) 姓名
 - (b) 駕駛執照號碼(無須在紀錄冊複本中指明)

(附表14由2012年第88號法律公告增補) (格式變更一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